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Vis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随着信息产业的发展，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了软件行业，新竞争者的加入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同时，我们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境外企业加入软件行业的竞争，而国外的软件行业目前已经比较成熟，拥有更为成熟的技术和更多技术人员，他们加入中国软件行业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丢失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是知识经济产业，技术含量高。专业人才一直是软件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因此，公司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这部分人才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及企业机密，一旦出现这部分人才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另外，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储备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三）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 2016 年、2017 年 1-4 月采购额之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28%和 86.79%。其中，2016 年对第一大供应商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到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59.79%，公司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委外产品的采购，公司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

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换代频繁等特点。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一旦企业未能及时捕捉最新发展技术及发展方向，或者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技术更新，就可能明显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需要与原股东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进行购销交易，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15,634.76 元和 10,371,859.98 元；同时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9,146.23 元、794,801.28 元，以上采购与销售双方都签订了合同，合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交易。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报告期末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公司治理风险

新城集成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由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曾君伟为新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7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梅松商务，黄晓持有梅松商务52.35%出资额，且担任梅松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自2017年7月26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晓。

如果未来变更现有管理团队、改变业务发展方向或者改变公司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八、相关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2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57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9
三、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109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9
五、税项.....	127
六、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6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70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72
十二、风险因素.....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附件.....	1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域集成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域有限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梅松商务	指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域信息	指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集效	指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上海集效	指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部分：特殊释义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指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BPO	指	商务流程外包：指将本方商务流程中的部分或全部的非核心流程交由另一方操作。通过将客户的部分或全部管理及运营中流程转移到服务商，将公司有限的资源从非核心业务中解放出来，集中到核心业务上，从而提高客户流程自动化的能力。
RTT	指	往返时延：在计算机网络中它是一个重要的性能指标，表示从发送端发送数据开始，到发送端收到来自接收端的确认（接收端收到数据后便立即发送确认），总共经历的时延。
CPU	指	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Core）和控制核心（Control Unit）。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CVS	指	便利店（Convenience Store）：是位于居民区附近的实体店或提供网上购物的虚拟店，指以经营即时性商品或服务为主，以满足便利性需求为第一宗旨，采取自选式购物方式的小型零售店或网上商店。
DRG	指	药妆店（drug store）：是指销售药品、化妆品、日用品和洗护用品等的店铺。
ERP	指	即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RP	指	物资需求计划：即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HTTP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所有的 WWW 文件都必须遵守这个标准。
PING	指	因特网包探索器：用于测试网络连接量的程序。Ping 发送一个 ICMP(Internet Control Messages Protocol) 即因特网信报控制协议；回声请求消息给目的地并报告是否收到所希望的 ICMPecho（ICMP 回声应答）。它是用来检查网络是否通畅或者网络连接速度的命令。
PC	指	即私人电脑（Personal Computer）的简称，一般指个人计算机，个人计算机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是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
IP-VPN	指	虚拟专用网：是指通过共享的 IP 网络建立私有数据传输通道，将远程的分支办公室、商业伙伴、移动办公人员等连接起来，提供端到端的服务质量（QoS）保证以及安全服务。
IT	指	即互联网技术（Internet Technology）的简称，是指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Visi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741306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3层
邮编	200050
电话	021-52388286
传真	021-52388287
电子邮箱	yang.yan@cn.shv-g.com
董事会秘书	黄炜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IT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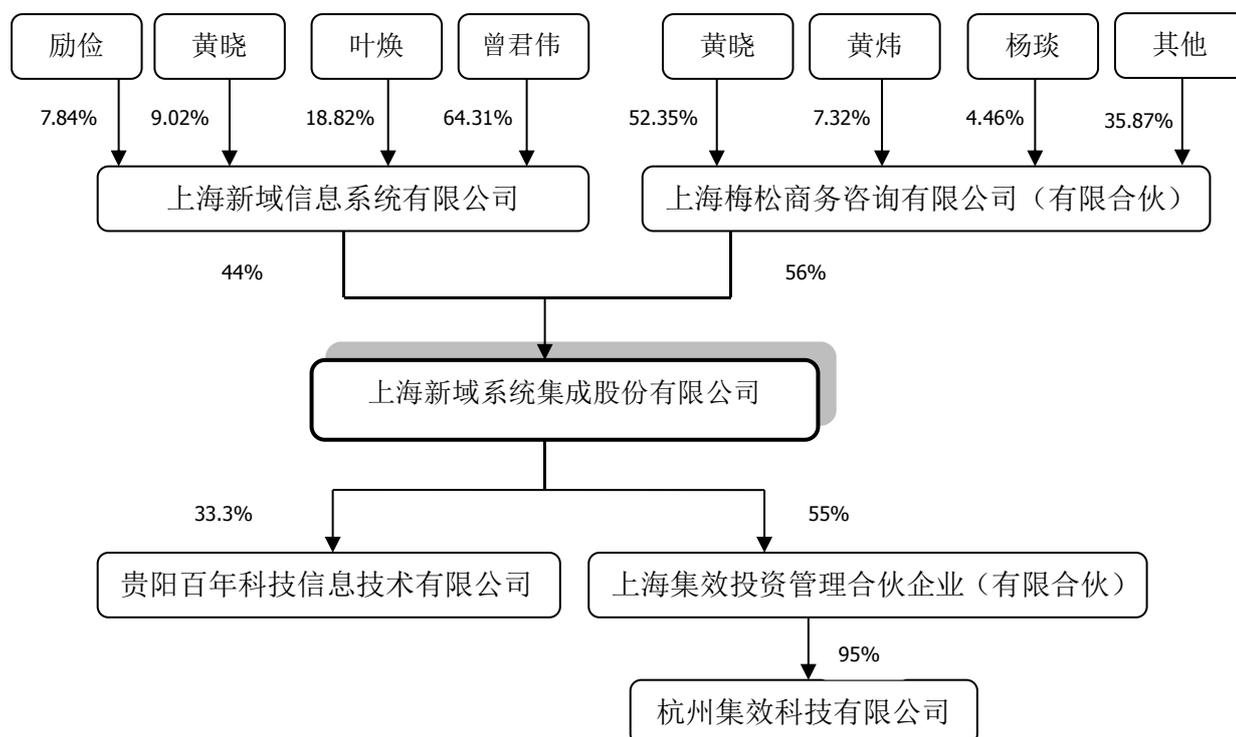
4、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份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400,000.00	44.00	否	0
2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	否	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否	0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新域集成 59.46% 股权，为新域有限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梅松商务持有新域集成 56% 股份，为新域集成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51% 股权于 2015 年 5 月增至 84.77%。2015 年 8 月 27 日，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杰思”）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15.23% 股权转让给新域信息，转让后，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100% 股权。2016 年 1 月 26 日，新域信息将其持有的新域有限 40.54% 股权转让给梅松商务，转让后，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 59.46% 股权。因此，报告期内，新域信息持有新域有限超过 50% 股权，为新域有限的控股股东。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梅松商务定向增发 260 万股。定向增发完成后，梅松商务持有公司 56%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新域信息变更为梅松商务。

公司控股股东梅松商务各合伙人性质、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	普通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293.1667	52.35
2	黄炜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41	7.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杨琰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25	4.46
4	龚雪峰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15	2.68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15	2.68
6	励俭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13.5	2.41
7	汪家骏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28.3333	5.06
8	胡颖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25	4.46
9	冯晓骏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25	4.46
10	郭依群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10	1.79
11	金良忠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23	4.11
12	毕茜茜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5	0.89
13	胡蓉彩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5	0.89
14	孙海燕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5	0.89
15	金哲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5	0.89
16	赵勤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3	0.54
17	厉燕燕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3	0.54
18	骆文杰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10	1.79
19	马俊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10	1.79
合计		/	/	560	100

(2)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新域信息为新域有限控股股东，曾君伟为新域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曾君伟为新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7年7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梅松商务，黄晓持有梅松商务52.35%出资额，且担任梅松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梅松商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自2017年7月26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晓，认定依据如下：

① 梅松商务持有公司56%股份，黄晓持有梅松商务52.3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黄晓能够控制梅松商务，并通过梅松商务间接控制公司

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② 黄晓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晓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且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

在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新域信息变更为梅松商务，实际控制人由曾君伟变更为黄晓。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梅松商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7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定向增发后，梅松商务持有公司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晓为梅松商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黄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层、组织机构、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内容和主要客户等均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董事”。

3、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400,000.00	44.00
2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曾君伟
出资比例	曾君伟持股 64.31%、叶焕持股 18.82%、黄晓持股 9.02%、励俭持股 7.8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2736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4550358J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保养；通信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空气净化消毒设备、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批发零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5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晓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	黄晓出资比例 52.35%、黄炜出资比例 7.32%、杨琰出资比例 4.46%、龚雪峰出资比例 2.68%、张涛出资比例 2.68%、励俭出资比例 2.41%、汪家骏出资比例 5.06%、胡颖出资比例 4.46%、冯晓骏出资比例 4.46%、郭依群出资比例 1.79%、金良忠出资比例 4.11%、毕茜茜出资比例 0.89%、胡蓉彩出资比例 0.89%、孙海燕出资比例 0.89%、金哲出资比例 0.89%、赵勤出资比例 0.54%、厉燕燕出资比例 0.54%、骆文杰出资比例 1.79%、马俊出资比例 1.79%。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924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61A4L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建材，五金机电，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梅松商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是公司股东新域信息的股东。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1、2011年4月，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3月16日，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万元。

2011年4月14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捷会师字（2011）第9B2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1日，新域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17.3万元，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12.7万元。

2011年4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立，向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15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17.30	117.30	货币	51.00

2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2.70	112.70	货币	49.00
合计		230.00	230.00	-	100.00

2、2015年5月，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万元增至人民币74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10万元。

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净资产0.1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及净利润、预计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1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27.3万元，股权比例为84.77%，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2.7万元，股权比例为15.23%。

2015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本次增资行为，向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15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27.30	327.30	货币	84.77
2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2.70	112.70	货币	15.23
合计		740.00	440.00	-	100.00

3、2015年9月，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域有限15.23%的股权作价77.127万元转让给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转让价格依据净资产0.55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及净利润、预计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经与股东协商确定为0.68元/股。

同日，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15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40.00	44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40.00	440.00	-	100.00

4、2016年2月，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6日，股东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域有限40.5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本次转让因为原股东实缴出资为0元，故经双方协商为0对价转让。

同日，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向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2741306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货币	59.46

2	上海梅松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0.00	货币	40.54
合计		740.00	440.00	-	100.00

5、2017年7月，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8日，新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新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79,798.86元。

2017年6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54号），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新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211,305.64元。

2017年6月25日，新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新域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股本7,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479,798.8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274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26日，新域集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域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79,798.86元，按照1.064838:1比例折合股本7,400,000.00元，溢价部分479,798.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6日，新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域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64838:1的比例折成公司股本7,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7,400,000.00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41306B）。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3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年4月21日至长期。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9.46
2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54
	合计	7,400,000.00	-	100.00

6、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梅松商务就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增资依据净资产 1.06 元/股为基础经与股东协商确定为 1.1 元/股。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517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梅松商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0 万元，股本溢价 2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400,000	44	净资产
2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56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子公司：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集效”）和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效”）。

1、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杭州集效设立

2012 年 9 月 18 日，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东忠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集效”），总投资额 2 亿日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日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12）247 号），同意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及株式会社东忠

共同设立杭州集效及其签署的《公司章程》，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012年10月1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市监局”）核准杭州集效设立。杭州集效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90号2号楼6层B座
法定代表人	松井修
注册资本	15,000万日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2062年10月11日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杭州集效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日元）	实缴额（万日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	10,500.00	0.00	0.00	货币
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750.00	0.00	0.00	货币
株式会社东忠	75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0.00	0.00	-

（2）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7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字（2012）第233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5日，杭州集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日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6日，杭州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

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日元）	实缴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	10,500.00	10,500.00	70.00	货币
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3,750.00	3,750.00	25.00	货币
株式会社东忠	750.00	750.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杭州集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70%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同意股东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前身为“ヴィンキュラ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25%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

2015年12月18日，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与上海集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70%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

2015年12月18日，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与上海集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将其持有的杭州集效25%股权转让给上海集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苏报（审）字（16）第P0007号）、杭州集效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集效累计亏损人民币12,400,894.05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558,844.05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1,383,273.99元。因此，根据上海集效与イオンディライト株式会社及株式会社ヴィンクスの约定，上海集效受让上述股权的对价为象征性的人民币2元。

2015年12月18日，杭州集效全体股东签署《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

2016年5月12日，杭州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日元）	实缴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集效	14,250.00	14,250.00	95.00	货币
株式会社东忠	750.00	750.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

2、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沿革

（1）上海集效设立

2015年11月19日，冯晓骏、新域有限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上海集效，出资金额自上海集效成立之日起10年内缴足。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山区市监局”）核准上海集效设立。上海集效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8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晓）
出资金额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	-------------

上海集效设立登记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新域有限	55.00	0.00	0.00	货币
冯晓骏	45.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0.00	-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编号：1606300001），新域有限于2016年3月3日向上海集效缴纳出资款5.5万元，收款账号为1001278609015563943。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编号：1606400001），冯晓骏于2016年3月4日向上海集效缴纳出资款4.5万元，收款账号为1001278609015563943。

上海集效各合伙人的性质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域集成	普通合伙人	中国境内公司	55	55
2	冯晓骏	有限合伙人	中国境内自然人	45	45
	合计		/	1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集效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实缴出资额、实缴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新域集成	55.00	55.00	5.50	5.50	货币
冯晓骏	45.00	45.00	4.50	4.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	10.00	-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注册号	91310105586836525W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4F 室
负责人	黄晓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的安装、调试、维护（限上门服务），通信系统设计，通信工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限上门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教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 2017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黄晓，男，196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奉贤教育学院，任教师；1985 年 2 月至 198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市委组织部信息处，任职员；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日本ソフトバンク株式会社，任职员；199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 TECHLINK 株式会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冯晓骏，男，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杭州集效前身），任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励俭，男，196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师范大学，任教师；1992 年至今，就职于 TECHLINK 株式会社，任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曾君伟，男，195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 年至 1982 年，就职于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学员；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军区通信站，任通信站工程师、通信教导队教官；198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警备区司令部，任通信处上尉参谋、通信营少校营长、通信处中校参谋；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委员会项目处，任负责人；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任学员；199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汪家骏，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西冷制冷电器有限公司，任开发人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希世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以及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龚雪峰，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杭州西泠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杭州企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5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希世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永旺永乐（杭州）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长；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胡颖，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江南造船集团，任计算机中心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畅想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TECHLINK株式会社，任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事业部长。

职工代表监事：孙海燕，女，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テックリンク株式会社，任系统开发人员；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任客户支持代表；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系统运维人员；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系统运维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黄晓。详见（一）董事部分。

董事会秘书：黄炜，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分局，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杨琰，女，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日染检整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员；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39.09	1,913.51	91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53.92	1,042.22	29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6.69	889.75	292.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41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0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7	44.80	68.02
流动比率（倍）	2.05	1.97	1.43
速动比率（倍）	1.77	1.73	1.15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0.81	4,119.12	2,799.84
净利润（万元）	111.70	434.26	1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5	297.16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49	252.55	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85.34	159.01	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6.21	18.96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67.36	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14	36.04	4.35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12	0.6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12	0.6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8.40	10.21
存货周转率（次）	32.89	31.95	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1	166.97	-11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3	-0.16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姜文超

项目小组成员：董叶、王传亮、姜国平、朱成凯、周晟辉、钱林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黄翔、王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1370

传真：021-52921369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镇、施剑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评估师：修雪嵩、李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整合先进的实体连锁零售行业的 IT 解决方案，为零售企业提供系统集成一体化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公司，业务涉及综合商超、购物中心、药妆、便利店、餐饮等连锁零售领域。

公司大部分员工掌握中、日两种语言，运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于日本知名连锁零售企业长期就职，对零售行业运营模式的构建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与日本企业（如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TECHLINK 株式会社、イオンデイトライト株式会社等）的合作，借鉴了日本零售行业先进的运营模式，并结合国内零售行业的发展现状，形成了一套适合国内连锁零售企业的 IT 整体方案的构建方法。公司在了解客户的基本需求后，会对客户的日常经营进行驻场调研，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发掘出提高客户价值和效率的方法，通过论证设计出整体化的解决方案，使其可以行使客户公司 IT 部门的职责，将客户的需求集约化，最终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公司为连锁零售行业提供 IT 运营服务，架设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最终服务于消费者。把日本的精细化管理和世界领先的解决方案应用于中国零售行业的同时，将中国的手机应用，电子决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日本市场，成为中日之间市场的纽带，推动零售连锁行业的发展。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イオンデイトライト株式会社等。

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经营状况正常。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95,236.98 元、40,582,310.94 元和 13,971,707.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 BPO 业务外包服务，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84%和 24.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子公司占比（%）
	挂牌公司（合并）	子公司	
2017年4月30日	17,008,143.70	4,106,050.06	24.14%
2016年	41,191,228.90	8,170,315.06	19.84%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

新城集成主要产品及服务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基础设施	IDC 业务	服务器租赁	1.按月进行收费 2.也有软硬件整体打包作为服务提供
2			服务器托管	提供客户服务器放置场所，并提供 监视/运维服务
3	系统集成	咨询	解决方案提供	针对客户课题，提供解决方案
4		软件	商品实绩分析	各维度对销售等实绩进行分析
5			FC 会计系统	对加盟店财务进行管理
6			WEB 照合系统	供应商订货/结算 Web 系统
7	新店导入	新店导入	新店开店作业标准化	
8	运维/监视	运维	HelpDesk	综合 HelpDesk 平台 (包含软, 硬件, 供应商对应)
9		监视	监视中心	24h*365 监视服务
杭州集效主要产品及服务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BPO	BPO	BPO 业务外包	人事/财务部分职能业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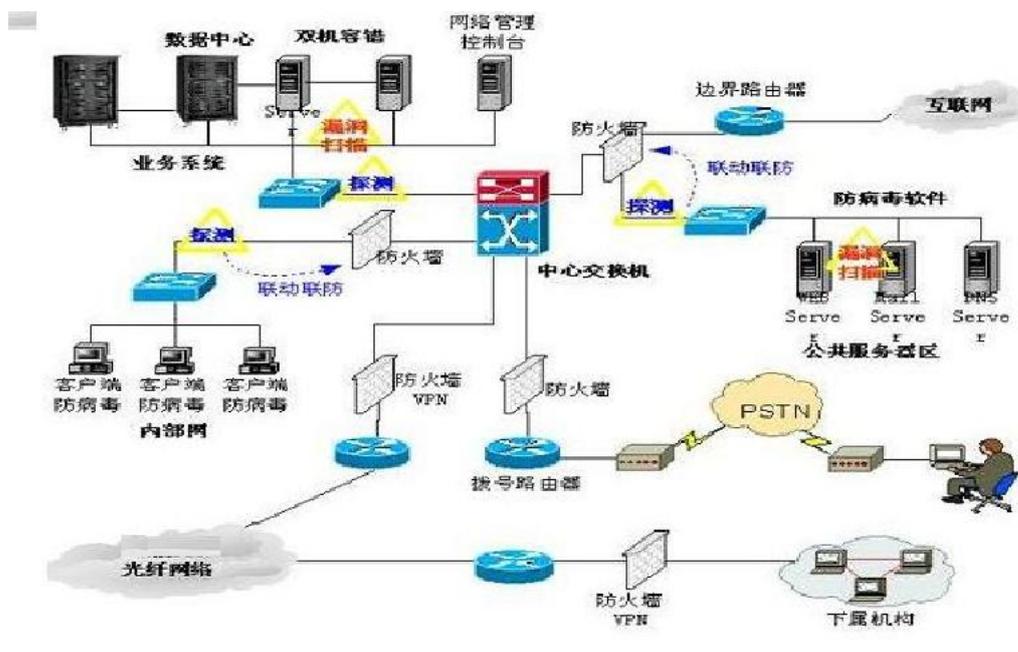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IT系统集成服务（以药妆企业ERP管理系统为例）

公司拥有丰富的IT系统集成设计、建设实施、运维保障及过程管理经验，形成了成熟规范的服务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导入实施，到运维的完整一站式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公司也致力于基础设施提供，私有云平台建设、软硬件维保、信息安全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IT系统集成维保服务。

IT集成服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维保服务、信息安全维护服务和私有云服务：（1）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经营的完整流程，为客

户制定出一套系统集成方案，满足终端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基本需求，同时根据客户的具体特征，向客户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集成服务、软件集成服务和安全设备及应用集成服务，完善系统集成方案，提高终端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价值。(2) 软硬件维保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主机运维服务、存储运维服务和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维保服务等。(3) 信息安全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安全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检测、监控及评估服务、安全防护及运维服务。(4) 私有云服务。主要包括云主机和云存储服务。



以目前公司的药妆企业ERP解决方案为例，主要帮助客户实现以下功能：

(1) 高速且低成本地大量开店

- 采用云端技术以及OPOS规格，利用现有硬件设备可在第二天就开始营业；
- 通过直观的画面交互以及在线教程使得培训所需的成本大幅减少；
- 新开门店从设备（PDA/打印机/电子支付）到货当天即可使用。

(2) 根据中国药妆市场的法令法规进行灵活对应

- 除主流电子支付手段以外，还能对应医疗卡的使用；
- 对不断变化的药品质量管理法(GSP)的及时修正。

(3) 应对企业并购，灵活的扩展性以及牢靠的安全性、安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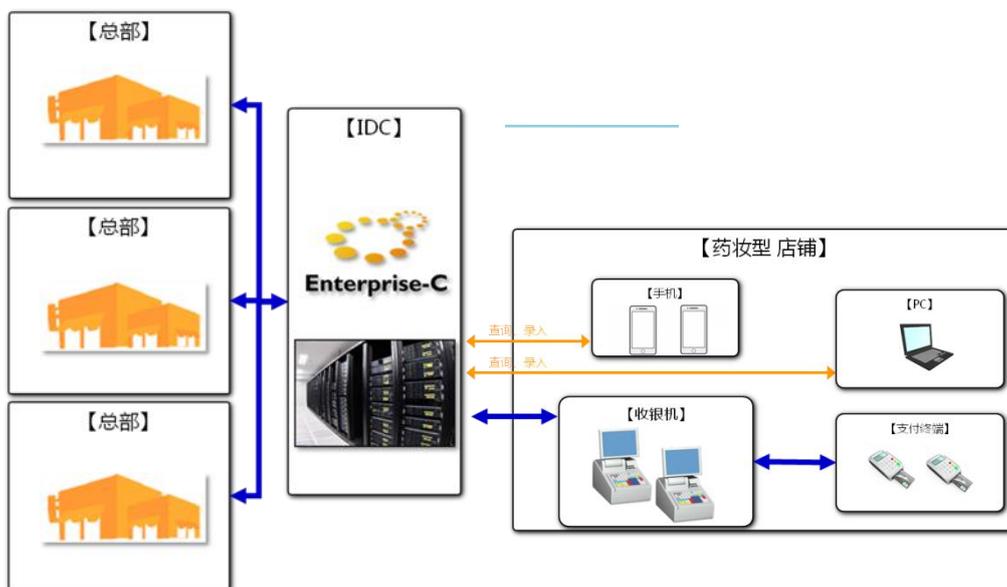
- 采用云端技术，支持事业规模的急速扩大；
- 以分公司为单位进行维护，未来各类资料的统一可由多层资料构成进行对应；
- 365天24小时进行观察监视，实现“在问题发生以前就排除故障”。

(4) 真正的业务改善

- 配有中国药妆企业专用的业务流程，支持业务的标准化；
- 可实时监控业务内容（订货/退货/盘点等）是否按照指示在进行。

(5) 提高实时性

- 订货、销售、入库、单品库存等各类数据通过在IDC统一进行管理，随时可确认“当前的数据”；
- 单据修改或盘点业务等，直接由门店连接IDC，也可实时确认结果。



2、运维监视服务

对客户的基础实施资源及业务进行运维及监视服务，事前发现可能发生的故障，保障了客户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器，网络等）的可靠运行，从而保障了客户正常的经营，主要包含以下服务：

(1) HTTP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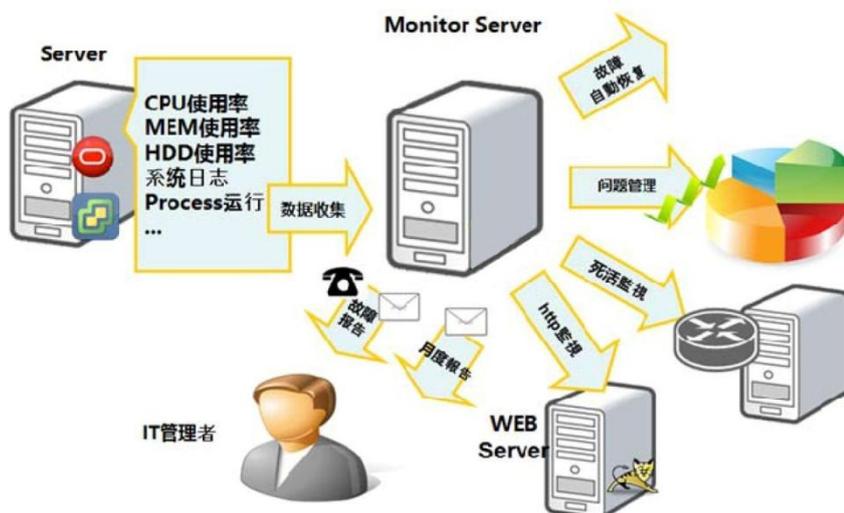
通过固定频率的模拟用户请求访问被监控站点，实时获取站点的响应状态和请求详情，精准的探测出网站的各种异常，让你时刻掌控你的网站；

(2) PING监控

通过固定的频率探测被监控的主机或者站点的存活，结合强大的实时报警模块，对站点/服务器的连通状态、丢包率、RTT响应时间随时掌握；

(3) 系统资源及业务处理监控

通过对服务器、网络机器等系统资源，操作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Process运行状态等进行监控，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对应，保障了客户的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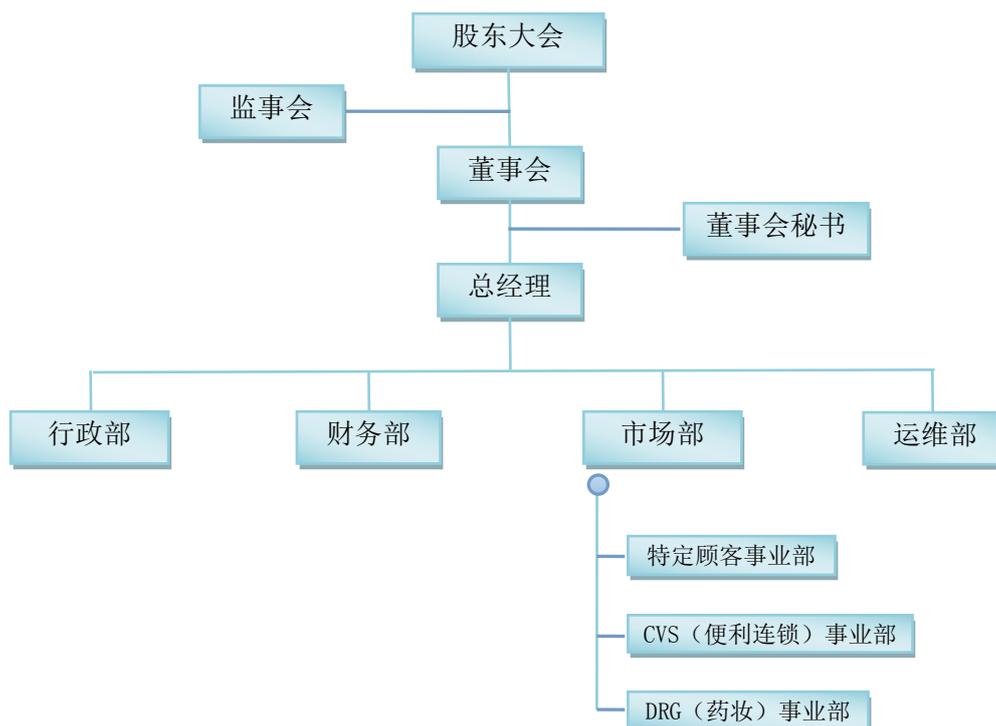
3、BPO 业务外包

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BPO 业务外包服务，帮助客户公司执行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职责，企业所有业务完全依靠企业自身最终只会导致成本增加、资源空耗。子公司承接部分业务外包，并运用自动化技术、实现了作业的集中与效率，并通过数据分析提供给到客户更高的附加价值。

二、公司内部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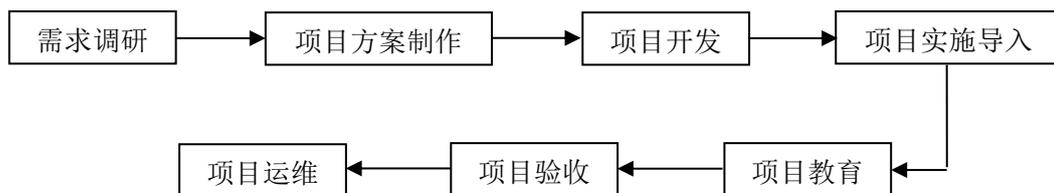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下设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	财务部门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经营层报告； 4、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5、负责现有资产管理，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 6、各案件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期间损益预算及差异分析； 7、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8、税金核算及申报作业，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行政部	-	行政部门职责包括： 1、制订公司办公制度、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办公管理的指导、监督与规范化管理； 2、综合协调各部门及外部单位的工作联系及相关事宜； 3、督办、督查公司决议、领导批示指示以及其他重要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部门名称	下设部门	主要职责
		4、负责公司印章、执照、证照的使用与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及借阅管理； 5、接待上级领导、外来宾客及食宿安排；协调安排公司领导的会议、出行、接待等日常事务； 6、公司办公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实物管理、统计、汇总、资料存档工作，办公用品、设备的购置、台账管理、发放、维护； 7、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 8、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 9、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场部	特定顾客事业部	市场部门职责包括： 1、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保证各项预算指标的完成； 2、负责制定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的计划并实施，负责项目的审批、签批和上报； 3、分析产品（服务）在市场的运用情况，综合客户反馈意见，及时将客户意见反馈到业务部门； 4、销售（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做好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5、建立客户资源档案； 6、提供售后服务，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提高企业信誉； 7、组织编制销售计划及销售费用预算、建立销售情况统计总账； 8、维系客户关系，开拓客户市场。
	CVS（便利连锁）事业部	
	DRG（药妆）事业部	
运维部	-	运维部门职责包括： 1、参与设计、审核、优化 IT 系统服务以及各项解决方案体系； 2、全面负责各项目的系统升级、扩容需求与资源落实，配合开发需求，测试、调整运维平台； 3、负责网络以及服务器的网络设置、维护和优化、网络的安全监控、系统性能管理和优化、网络性能管理和优化； 4、建立面向不同业态的 IT 系统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 5、负责 IT 运维相关流程的规划、设计、推行、实施和持续改进； 6、负责设计并部署相关应用平台，并提出平台的实施、运行报告； 7、负责相关故障、疑难问题排查处理，编制汇总故障、问题，定期提交汇总报告； 8、负责日常系统维护及监控，提供 IT 软硬件方面的服务和支持，保证系统的稳定。

（二）业务流程



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说明												
主要输入	作业流程	主要输出	管理													
提案书	提案	提案书	要件管理	1、对客户进行集成提案，并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进行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 2、根据设计，进行 IT 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机房设计，网络设计等）设计，并予以实施； 3、根据客户需求导入各业务系统，比如商品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系统，会员系统，店铺收银系统等，并进行系统联动测试及客户验收； 4、对客户进行系统教育； 5、系统运用初期，进行第一次业务的现场支援。												
客户需求调查表	客户承认 客户需求分析	客户担当联络表 报价表 WBS, 体制图														
客户WBS	IT 基盘构筑 IT 机器调达															
客户组织架构图	<table border="1"> <tr> <td>本部系统导入</td> <td>系统教育(本部)</td> </tr> <tr> <td>商品系统</td> <td>商品系统</td> </tr> <tr> <td>人事系统</td> <td>人事系统</td> </tr> <tr> <td>财务系统</td> <td>财务系统</td> </tr> <tr> <td>会员系统</td> <td>会员系统</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本部系统导入	系统教育(本部)		商品系统	商品系统	人事系统	人事系统	财务系统	财务系统	会员系统	会员系统	教育计划	进度管理
本部系统导入	系统教育(本部)															
商品系统	商品系统															
人事系统	人事系统															
财务系统	财务系统															
会员系统	会员系统															
.....															
教育计划	考核资料															
教育资料	<table border="1"> <tr> <td>店铺系统构筑</td> <td>系统教育(店铺)</td> </tr> <tr> <td>收银系统</td> <td>收银系统</td> </tr> <tr> <td>计量器系统</td> <td>计量器系统</td> </tr> </table>	店铺系统构筑	系统教育(店铺)	收银系统	收银系统	计量器系统	计量器系统	考核结果	品质管理							
店铺系统构筑	系统教育(店铺)															
收银系统	收银系统															
计量器系统	计量器系统															
盘点计划	<table border="1"> <tr> <td>各系统联动测试</td> <td>教育满意度调查表</td> </tr> <tr> <td>开店前后重点运用作业</td> <td>测试报告书</td> </tr> <tr> <td>交接</td> <td>订货计划书 收货计划书</td> </tr> <tr> <td>反省会</td> <td>交接计划</td> </tr> <tr> <td>项目終了</td> <td>反省会会议记录 经验一览表</td> </tr> </table>	各系统联动测试	教育满意度调查表	开店前后重点运用作业	测试报告书	交接	订货计划书 收货计划书	反省会	交接计划	项目終了	反省会会议记录 经验一览表		课题管理			
各系统联动测试	教育满意度调查表															
开店前后重点运用作业	测试报告书															
交接	订货计划书 收货计划书															
反省会	交接计划															
项目終了	反省会会议记录 经验一览表															
			风险管理													
			其他管理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主要介绍
负载均衡技术	使用 F5 负载均衡器（硬件）（DNAT 目的地址转换），将大访问量分发给不同的服务器（分流）。
冗余技术	为了防止网络单点故障，为每一个网络设备增加一个备份。当主网路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休眠（sleep），当主设备宕机时，备份设备唤醒顶上（wake），这样保证了网络设备的正常响应。
服务器集群技术	多台服务器集中起来一起进行同一种服务，在客户端看来就像只有一个服务器。集群利用多个计算机进行并行计算从而获得很高的运算速度，并保证了不间断服务。
私有云技术	由多台物理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组成，使用虚拟化技术对设备的 IO 接口，运输处理，存储整合进行动态的，可伸缩的资源分配和管理。
监视服务技术	使用 Zabbix 软件，基于 WEB 界面提供分布式系统监视以及网络监视功能。zabbix 能监视各种网络参数，保证服务器系统的安全运营；并提供灵活的通知机制以让系统管理员快速定位/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
BPO 业务自动化及数据分析	企业所有业务完全依靠企业自身最终只会导致成本增加、资源空耗。承接部分业务外包，并运用自动化技术、实现了作业的集中与效率。并通过数据分析提供给到客户更高的附加价值。

(二) 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房产。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亦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权，亦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16SR120622	新域医药连锁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新域有限	2016/05/27

(四) 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1-20170091	新域有限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7/05/22-2022/05/22
2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DLJZ33010820170001	杭州集效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17/04/14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04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8,264.11	636,967.75	491,296.36	43.54%
合计		1,128,264.11	636,967.75	491,296.36	43.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43.54%，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浦东软件	新域有限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	1386.06	2017/03/01-	高科技

园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3 层		2018/02/28	产业用地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域有限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4 层 F 室	267.80	2015/12/21-2017/12/20	办公
上海杭州湾北岸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集效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823 室	30.00	2015/11/19-2018/11/18	厂房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集效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4 幢 6 楼 B 座	463.00	2016/10/01-2017/09/30	办公

(八)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部门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3	5.66%	
事业部人员	42	79.25%	
财务人员	5	9.43%	
人事行政人员	3	5.66%	
总计	53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18-29 岁	26	49.06%	
30-39 岁	18	33.96%	
40-49 岁	8	15.09%	
50 岁以上	1	1.89%	
合计	5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占比 (%)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2	3.77%	
本科	31	58.49%	
大专	19	35.85%	
大专以下	1	1.89%	
总计	53	100.00%	

4、研发人员情况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18-29 岁	3	33.33%
30-39 岁	3	33.33%
40-49 岁	3	33.33%
合计	9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11.11%
本科	5	55.56%
大专	3	33.33%
合计	9	100.0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职工清单》、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杭州市一般住房公积金单位职工月缴存清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3 名，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但未依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总额申报和缴纳社保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征询回复函》，经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网络查询，新城集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过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集效近三年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7 年 7 月该单位住房公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0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杭州集效截至 2017 年 8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57 人，至该证明出具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1	胡颖	事业部部长、监事	2017/07 至今	2.50%	-
2	金哲	事业部部长	2017/07 至今	0.50%	-

(1) 胡颖，女，身份证36900119760505****，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江南造船集团，担任计算机中心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畅想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TECHLINK株式会社，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部长、监事。

(2) 金哲，男，身份证22240119740922****，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友谊电脑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延边万通石材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部长；2005年2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株)システムコンサルタント，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株)テックリンク，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担任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部长。

5、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核心业务人员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员工状况匹配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

（九）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软件著作权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经营密不可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现有资产与人员和业务相匹配、相互关联，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2017年7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新域有限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原新域有限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新域集成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71,707.49	82.15	40,582,310.94	98.52	25,595,236.98	91.42
其他业务收入	3,036,436.21	17.85	608,917.96	1.48	2,403,152.14	8.58
合计	17,008,143.70	100.00	41,191,228.90	100.00	27,998,38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专线租赁	2,727,580.10	19.52%	2,138,773.92	18.79%	21.59%
数据运维业务	5,789,700.40	41.44%	5,128,570.16	45.05%	11.42%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3,565,062.92	25.52%	2,633,544.29	23.13%	26.13%
BPO业务	1,889,364.07	13.52%	1,483,857.47	13.03%	21.46%
合计	13,971,707.49	100.00%	11,384,745.84	100.00%	18.52%
产品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专线租赁	8,129,753.53	20.03%	6,073,082.26	18.53%	25.30%
数据运维业务	16,653,200.29	41.04%	15,016,818.63	45.82%	9.83%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12,370,634.69	30.48%	9,029,237.29	27.55%	27.01%
BPO 业务	3,428,722.43	8.45%	2,656,263.25	8.10%	22.53%
合计	40,582,310.94	100.00%	32,775,401.43	100.00%	19.24%
产品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专线租赁	7,434,274.62	29.05%	5,727,487.78	26.07%	22.96%
数据运维业务	7,922,910.56	30.95%	7,582,401.80	34.51%	4.30%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10,238,051.80	40.00%	8,662,175.17	39.42%	15.39%
BPO 业务	-	-	-	-	-
合计	25,595,236.98	100.00%	21,972,064.75	100.00%	14.16%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新城集成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2017年1-4月	1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2,214,422.65	13.0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115,384.50	12.44%
	3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1,578,292.73	9.28%
	4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1,050,437.73	6.18%
	5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8,067.10	5.34%
		合计		7,866,604.71
2016年度	1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6,705,104.80	16.28%
	2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3,387,111.16	8.22%
	3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3,071,586.78	7.46%
	4	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53,965.15	6.44%
	5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94,491.48	5.81%
		合计		18,212,259.37
2015年度	1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3,965,307.82	14.16%
	2	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95,637.80	12.4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125,641.03	7.59%
	4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2,072,188.66	7.40%
	5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1,987,757.40	7.10%
		合计		13,646,532.7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4%、44.21%和46.2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城集成合并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1-4月	1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379,742.95	40.55%
	2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91,250.00	17.2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91,178.00	12.75%
	4	上海炫恒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577,800.00	11.89%
	5	东忠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75,858.19	4.34%
	合计			11,515,829.14
2016年	1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7,182,364.63	59.7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946,963.29	17.21%
	3	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	1,879,000.00	6.54%
	4	东忠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220,821.20	4.2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001,980.00	3.49%
	合计			26,231,129.12
2015年	1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315,634.76	44.2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68,144.44	17.87%
	3	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552,147.00	10.94%
	4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0.00	9.88%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973,364.15	4.17%
	合计			20,313,040.35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2016年、2017年1-4月采购额之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1.28%和87.10%。其中，2016年对第一大供应商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到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59.79%，公司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委外产品的采购，公司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采购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金额超过 350,000 元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委托人事管理合同》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人事管理服务	2017/04/01-2018/03/31	正在履行
2	订单合同	《业务受托契约书》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65,064.00	业务委托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网络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4	订单合同	《数据分析系统运用服务合同》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78,840.00	数据分析系统运用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同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组网服务新增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组网服务	2014/05-2017/04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	上网专线	2014/03/19-2017/03/18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订单合同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91,250.00	研华 UPOS-315 收款机	2017/03/16	履行完毕
8	订单合同	《销售合同》	上海炫恒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715,000.00	交换机、存储器等	2016/09/30	履行完毕
9	订单合同	《永旺梦乐城燕郊店 EDP、EPS 基础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75,600.00	燕郊店 EDP、EPS 基础设备构筑	2016/07/01-2016/11/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0	订单合同	《业务委托基本契约书》	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	1,379,000.00	业务委托	2015/09/01-2016/10/20	履行完毕
11	订单合同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研华UPOS-315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0.00	研华UPOS-315收款机	2015/12/23	履行完毕
12	订单合同	《弱电工程合同》	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30,000.00	网络设备	2015/09/10-2016/01/30	履行完毕
13	订单合同	《弱电工程合同》	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0.00	网络设备	2015/06/04-2015/09/30	履行完毕
14	订单合同	《技术合同书》	重庆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药店连锁管理系统	2015/04/10-2016/07/01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协议》	翔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561,800.00	电子商务系统	2014/11/01-2015/11/30	履行完毕
16	订单合同	《工程合同》	武汉高新瑞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98.00	无线网络系统设备、核心设备等	2014/06/18-2014/12/3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销售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主要包括金额超过 2,000,000 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名称	采购商	金额（元）	标的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订单合同	《中国银行订购研华UPOS-315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475,000.00	研华UPOS-315收款机	2017/02/15	正在履行
2	订单合同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融合产品协议》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2,441,980.00	集成服务	2016/06/14-2019/06/13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	《基本契约书》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	业务委托	2016/04/01-2019/03/31	正在履行
4	订单合同	《业务委托个别契约书》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230,850,000	业务委托	2016/04/01-2019/03/31	正在履行

5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美思佰乐（广州）商业有限公司	2,064,836.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6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	9,866,124.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7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16,304,112.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8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5,805,540.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9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2,711,160.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0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11,030,580.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1	订单合同	《基础设施运用委托合同》	永旺（湖北）商业有限公司	2,051,100.00	系统运用维护	2015/07/01-2019/12/31	正在履行
12	订单合同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融合产品协议》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5,574,480.00	集成服务	2015/05/01-2018/04/30	正在履行
13	订单合同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融合产品协议》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4,249,900.00	集成服务	2015/05/01-2018/04/30	正在履行
14	订单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0,770.00	集成服务	2016/03/28-2016/10/31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中国银行订购研华 UPOS-315 收款机及辅助设备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487,000.00	研华 UPOS-315 收款机	2015/12/1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五）环保、安全管理、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BPO 业务流程外包，均不属于《关

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施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公司环境保护问题而产生的法律纠纷记录。

2、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营运的相关规定，最近24个月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营运方面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况。

3、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7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新域集成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重要子公司杭州集效的主营业务系BPO业务外包服务，杭州集效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上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不进行硬件的生产，相关配套硬件均从外部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按需采购，在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采购的材料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工具等。公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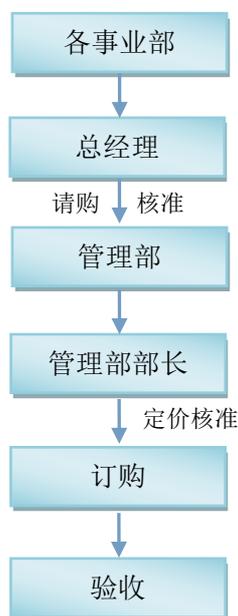
先依据销售计划、实施计划确定采购进程并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公司会对合作供应商进行定期综合指标评估，这些指标包括供应商货款账期、供货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

公司采购需求包括公司运营需求和项目需求。

(1) 对于公司运营需求，采购申请由事业部或其他部门发起，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公司从事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 ① 公司内部日常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储存介质、纸张等；
- ② 公司内部日常办公所需要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台式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等设备；
- ③ 其他软硬件设备。

公司为了规范采购业务、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物资供应、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各部门及事业部按需提出请购，核准后管理部会根据市场信息比质、比价，完成质优、价廉、服务好的采购任务。



(2) 对于项目需求，由事业部门发起申请，由总经理进行审批。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包括服务器、第三方软件、外包服务等。其中一般商品的采购流程和上述公司运营需求采购模式相同。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不断开拓，近年来公司业务量增长迅速，客户呈现分散化趋势，同时项目的数量和类别的差异化也日趋加大。在实际业务的开展中，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对于项目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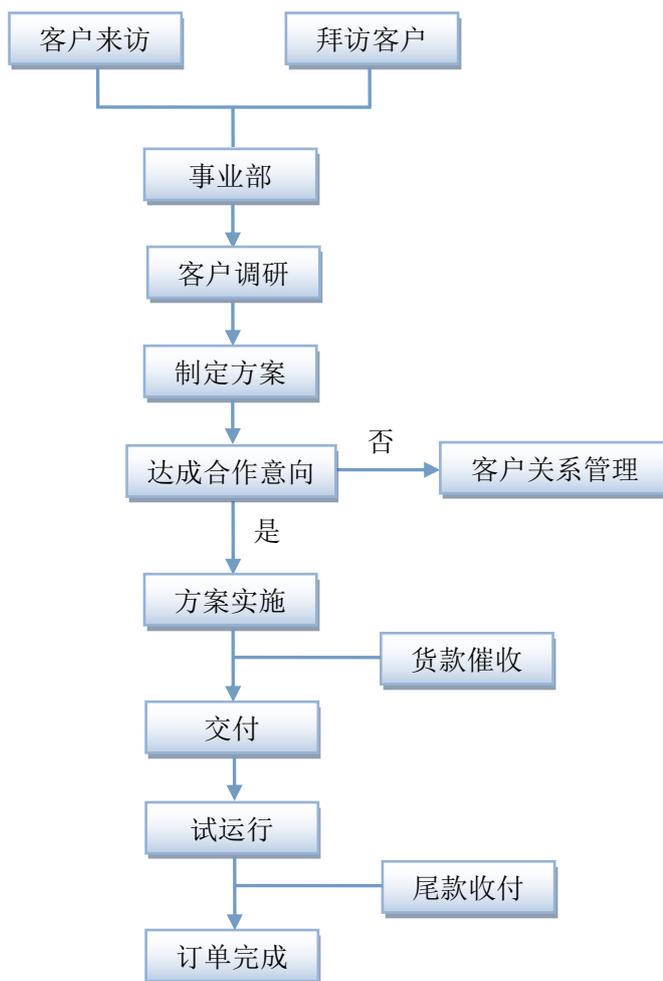
细分模块主要采用外包方式完成。针对委外项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包质量考核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认证管理和现场督查，与供应商一起建立严格的采购管控制度，确保软件系统符合公司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公司同时向多家外包厂商提供所需外包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功能要求等，如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上海麦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五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杭州云立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在各家外包厂商反馈后，公司选择在产品质量、周期、价格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外协采购协议。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开发内容、开发计划、双方责任、售后服务和权属划分等，对于交货期限和技术指标作了明确规定。协议签订后，公司会定期或者在关键时点派技术人员现场督查，负责反馈外包厂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促使供应商改进。同时对于外包厂商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和组件，外包厂商需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自行开发软件同样的服务，保证外包产品的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各市场部配有专业化的营销人员，能够快速机动地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需求作出反应。公司以系统技术的高度为客户需求提供应用的系统模式，以及实现该系统模式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即为用户提供一个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



销售流程图

(1) 推广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为零售行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通过多年与日本客户的合作，借鉴并完善了日本零售行业 IT 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针对中系客户，公司在多年为日系零售连锁行业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熟悉零售行业的业务模式，公司以 IT 服务为工具，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效率。针对日系客户，公司凭借多年日系连锁零售行业 IT 服务的经验和专业的团队优势，与客户建立了可信赖的合作关系。日系客户更加注重良好的合作关系的构建，在日系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口碑后，会有更多的日系企业与公司合作。



公司为连锁零售行业提供 IT 整体方案，架设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最终服务于消费者。把日本的精细化管理和世界领先的解决方案应用于中国零售行业的同时，将中国的手机应用，电子决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日本市场，成为中日市场的纽带，推动零售连锁行业的发展。

(2) 目标客户

公司专门成立了 CVS（便利连锁）事业部和 DRG（药妆）事业部，重点发展零售行业中的便利连锁店和药妆店客户，终端客户有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可开嘉来（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设立了特定顾客事业部，主要服务于既存的核心客户。

(3) 定价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制订基本的指导价，销售人员在与客户谈判时根据需求数量、产品品质要求、交货期限限制等条件，在指导价的范围内达成成交价格。对于重大项目则由总经理与客户直接谈判签约。

(4) 结算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以及项目特点等因素，双方就结算方式达成共识，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三）研发模式

项目需求研发模式：项目需求研发是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之后，对整个项目进行内部的评估，对于一些包含在项目中但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内且公司尚未掌握的技术交由其他信息技术公司进行研发。研发设计完成后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研发技术的源代码和相关文档资料，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是“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年审以及软件产品登记等工作。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保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集成商的资质管理以及客户方组织的第三方监理与审计可实现对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业务的监管，业界相关管理标准与规范可为这类业务的监管提供有效指导。

我国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现在，我国软件企业认证和年审、软件产品

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6年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
201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着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层级。
2015年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	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市场秩序，提高信息系统项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的不断提高，依据企业综合能力和水平评价的行业规范及团体标准，开展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工作。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
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以推进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强自主创新，突破核心技术，着力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着力推进网络设施向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2013年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程序及管理办法，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2013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	修改部门条款，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加强在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测试评估等领域支撑技术研发。
2012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制定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集成能力。以集成拉动整机、整机拉动软硬件协同发展。大力培育高水平的专业化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支持专业化支撑工具开发,鼓励信息系统运维模式、机制创新。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2011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托管服务等。
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重点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着力用信息技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201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鼓励软件行业发展。该政策适用范围: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200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确立了国家信息化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重点、战略行动计划以及保障措施。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加强信息技术产品的集成创新,培育新技术和新业务,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

（三）行业基本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末，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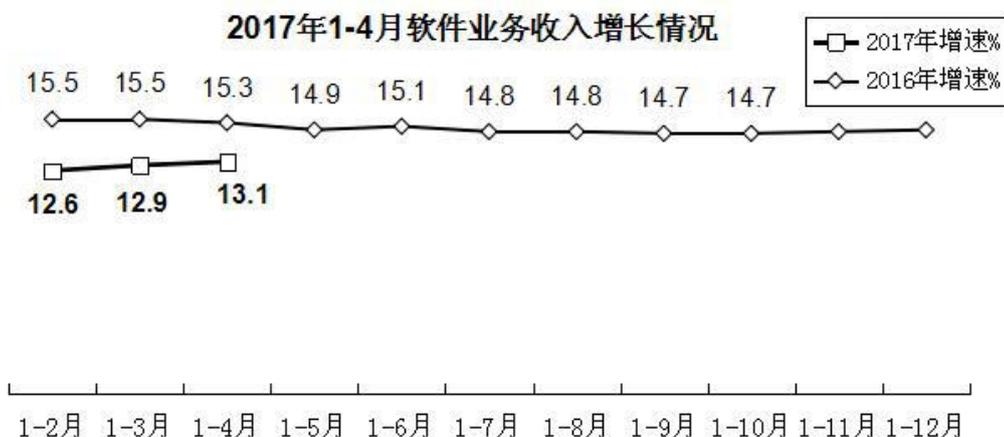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完成	增速%
企业个数	个	42,764	-
软件业务收入	亿元	48,511	14.9
其中：（一）软件产品收入	亿元	15,400	12.8
（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亿元	25,114	16
（三）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亿元	7,997	15.5
软件业务出口	亿美元	519	5.8
利润总额	亿元	6,021	14.9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光大证券整理

2017 年 1 月至 4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总体平稳，收入和利润增速逐月加快，行业从业人员稳步增长，从业员工工资水平持续提高，出口由升转降。相比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部分省市增长持续加速，部分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工业软件等领域发展迅猛。

（1）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稳中有升。1-4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5753 亿元，同比增长 13.1%，增速同比回落 2.2 个百分点。其中，4 月份软件业务收入增长 13.8%，比 3 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



利润与收入增速差距缩小。1-4 月，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858 亿元，同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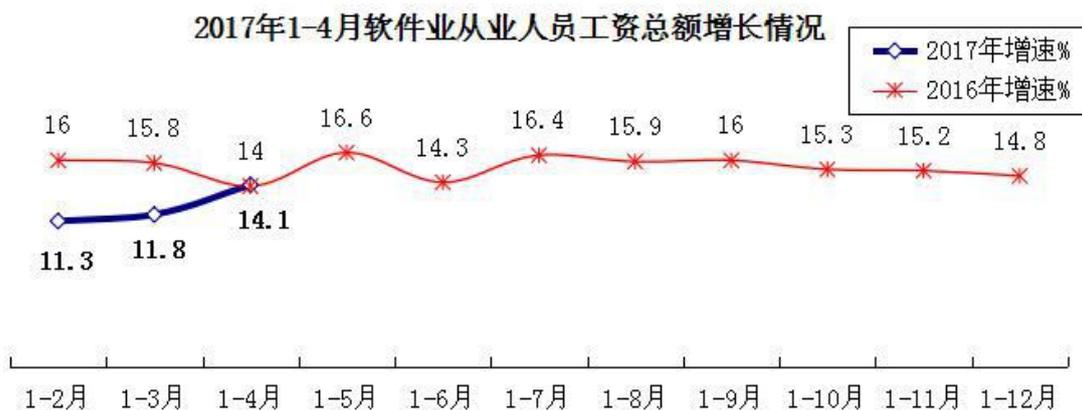
长 10.3%，增速同比回落 7.5 个百分点。其中 4 月份利润总额增长 12.1%，比 3 月提高 1.7 个百分点。



出口呈下降态势。1-4 月，软件业实现出口 1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增速同比回落 6.8 个百分点。其中，外包服务出口增长 0.2%，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下降 2.1%。4 月份，软件业出口下降 5.1%，降幅比 3 月份扩大 1.5 个百分点。



从业人数稳定增长，工资水平继续提高。1-4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平均人数 572 万人，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 1.8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长 14.1%，增速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人均工资增长 9.8%，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分领域运行情况

在分领域数据中，软件产品增速平稳，其中信息安全、工业软件产品增长较快。2017年1-4月，软件产品实现收入4789亿元，同比增长10.9%，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2.2个百分点。其中信息安全产品增长12.3%，工业软件产品增长20%。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势向好，其中在线运营及平台类信息技术服务较快发展。1-4月，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8441亿元，同比增长15.8%，增速高出全行业水平2.7个百分点。其中运营相关服务收入增长21.1%，同比提高5.1个百分点；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增长25.4%，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设计增长10.1%，同比提高3.3个百分点；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12.1%，同比回落4个百分点。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增速稳中有落。1-4月，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2523亿元，同比增长9%，在去年同期较高增长（18.8%）的基础上，增速同比回落了9.8个百分点。

（3）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部地区增速有所回落，西部地区增速领先。1-4月，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2567亿元，同比增长12.8%，增速同比回落3.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813亿元，增长18.3%，增速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662亿元，增长15.5%，增速同比回落1.8个百分点；东北地

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2 亿元，增长 5.6%，增速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

2017年1-4月软件业分区域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主要软件大省增速放缓，海南等部分省份增长较快。1-4 月，总量居前 5 名的省份为广东、江苏、北京、浙江、山东，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占全国比重为 63.7%，分别增长 12.9%、10.1%、10.8%、19.2%和 13.9%，增速分别同比下降 2.2、8.1、1.7、0.4 和 3.1 个百分点，增速回落明显。增速超过 20%的省份包括：海南、青海、安徽、陕西、甘肃和贵州，软件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33.8%、30.5%、29.3%、24.3%、20.9%和 20.5%。

2017年1-4月前十位省市软件业增长情况



中心城市软件业整体增长快于全国，各城市发展态势出现分化。1-4 月，全国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8808 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速比 1—3 月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出全国增速 0.3 个百分点。其中西安、杭州市软件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24.3%和 18.8%，呈较快增长态势；大连、沈阳、哈尔滨软件

业增速低于 10%；宁波软件业增速同比回落超过 10 个百分点。1-4 月，中心城市软件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2.6%，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2、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 系统集成的定义

系统集成（SI，System Integration），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应采用功能集成、BSV 液晶拼接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这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

系统集成是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是近年来国际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猛的一个行业。系统集成的本质就是最优化的综合统筹设计，一个大型的综合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涵盖计算机软件、硬件、数据库技术、操作系统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的集成，以及不同厂家产品选型，搭配的集成，系统集成所要达到的目标-整体性能最优，这要求所有部件和成分合在一起后不但能工作，而且全系统是低成本的、高效率的、性能匀称的、可扩充性和可维护的系统，为了达到此目标，系统集成商的优劣显得尤为关键。

(2) 系统集成包含的要素

系统集成包含以下五大要素：

1) 客户行业知识

要求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组织结构、现状、发展，有较好的理解和掌握。

2) 应用系统模式和技术解决方案

以系统的高度为客户需要提供应用的系统模式，以及实现该系统模式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即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

3) 产品技术

对原始厂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掌握系统集成商自有研发产品，包括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

4) 管理

对项目销售、售前、工程、售后服务过程的统一的进程和质量的管理。

5) 服务

随着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系统服务的质量已逐渐成为重要参考点。

(3) 系统集成的分类

1) 设备系统集成

设备系统集成，也叫做硬件系统集成。往往被简称系统集成，或称为弱电系统集成，以区别于机电设备安装类的强电集成。它是指搭建组织机构内的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楼宇自控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设备系统集成也可分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

2) 应用系统集成

应用系统集成，英文 Application System Integration，以系统的高度为客户需要提供应用的系统模式，以及实现该系统模式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即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应用系统集成已经深入到用户具体业务和应用层面，在大多数场合，应用系统集成又称为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

用系统集成可以说是系统集成的高级阶段，独立的应用软件供应商将成为核心。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发达国家软件企业在技术水平、从业人员素质、业务规模等方面优于国内软件企业。但我国软件企业又具有一些明显的优势：首先，国内软件市场潜在需求巨大，而我国软件企业更熟悉国内市场环境；其次，软件产业的成本中有70%以上来自于人力成本，而国内人力成本较低，有助于我国软件企业竞争力的提升。软件服务在软件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围绕软件系统的设计、定制开发、运行维护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迅速增长。随着信息化向纵深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日益综合化、集成化，市场将从单一企业竞争到以聚合生态系统的协同效应参与全产业链竞争。

系统集成行业作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服务业，在国内已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整体上讲，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在我国，中高端市场份额主要由IBM、HP等国外知名企业，以及我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所占领；其他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凭借在某些地域或某些行业的竞争优势，占据着整个中国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在我国，推动系统集成行业增长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府应用、制造业、教育及各类企业信息化，而我国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还远未完成，对系统集成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随着客户需求越来越专业，系统集成服务企业除了规模和业绩外，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团队素质、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综合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英讯通、威恒股份、源和智能、万联科技、申立股份和科友股份：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英讯通 (870622)	公司自2004年成立，经过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逐渐架构起系统集成、IT运维服务两大业务体系，并在企业云计算架构搭建、绿色节能整体机房建设、建筑智能化、IT运维服务、物联网、应用开发等领域确立独特优势，业务遍及电信、石油、电力、政府、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类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与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硬件软件销售、系统集成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金融、港口等众多行业。		
威恒股份 (870064)	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物理网络系统、UPS 物理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从设计、施工到维护的全链条服务。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软件的开发和维护活动。	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维护
源和智能 (871227)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门从事建筑智能化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	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智能化家居、酒店控制系统
万联科技 (870717)	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化产品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致力于成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化产品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申立股份 (839778)	近年来,公司已经获取“万联赢通存储策略软件、万联赢通服务器性能监控软件、万联赢通交换机配置管理软件”3项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客户提供了大量的一体化信息解决方案并实施了软、硬件的开发、部署与服务,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软件开发的投入,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and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IT 外包服务
科友股份 (870398)	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注于信息化服务的专业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 IT 外包。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配套硬件产品、后期运维服务

(五) 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的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已经形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市场格局,新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行业资质、行业经验、行业技术与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

1、行业资质壁垒

本行业是高科技行业,工信部等部门与组织对该领域内企业实施了多种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对行业内企信水平、技术条件、硬件装备、管理水平、所能承

担的业务范围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系统集成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同时招标方对参与竞标企业拥有的资质等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企业资质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首先，企业需要具备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集成服务解决方案和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的能力，而且软件系统的安全与稳定性对于用户至关重要，因此用户对集成商的技术、品牌和行业经验的要求非常高。其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企业的投标参与资格以及中标的可能性，往往取决于企业以往的项目成果质量。另外，信息技术服务商必须具备规定的从业年限和项目经验，才能取得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资质。以上三个方面，都对行业的新进者形成了一定经验壁垒。

3、核心技术与人才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不同软件技术的应用系统和技术平台、不同技术设备商的设备规格和参数等都不相同，这就要求信息技术服务商所掌握技术的全面性以及灵活性，并且能制定合理高效的工作流程，有效实施工作方案。根据以上业务需求，企业不仅需配备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这些技术、人才都是属于长期积累的成果，新进企业及小规模企业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该障碍。

4、客户资源壁垒

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长期良好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服务提供商开发的应用软件、搭建的硬件平台等需要长时间的后续维护，而提供商是最了解自身产品该如何维护的一方。因此，客户为了更好地维护其服务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一般会选择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服务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一般也会选择与原有供应商续签，以降低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成本。另一方面，如果企业能在行业内保持较好的口碑，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服务，那么老客户的口碑推荐可以使企业拥有更广阔的客户资源。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得到客户的信任，难以快速开拓出稳定的市场。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区域市场不平衡，中心城市占据主要地位

一些公司利用自己在某一领域、行业方面的优势为客户订制应用软件；而另一些公司则利用在集成市场中的合作经验，集合各具实力的公司形成一个系统集成联盟，通过强强联合中心城市占据主要地位由于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IT 应用需求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形成这些地区占据系统集成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同时，系统集成商大部分是从硬件代理商发展而来，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尤其是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城市。

2、软件和服务成为集成厂商竞争的焦点

软件和服务成集成厂商竞争的焦点也越来越细，系统集成商也展开了专业化的多种服务。越来越多的集成商改变了过去以硬件代理为主的经营模式，投入大量的力量在目前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业务——软件和服务上。软件和服务已成为传统系统集成商发展的新方向。

3、细分市场，集成产品突出行业化特色

系统集成商提供的更多的是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开发出的、有系统集成商本身标识的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通过过去的客户积累，研究某一类客户群体各自个性化需求掩盖下的共性需求，并通过研发将这些共性需求用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这样的产品形式表达出来，从而在再面对同类客户时，系统集成商可以只对客户的纯个性方面进行产品的再加工和改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软件行业是政府长期扶持发展的产业，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

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同时，加快建设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也是国家还将加快发展的目标。在这些法律法规政策的推动十分有利于系统信息集成行业的发展。

（2）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应用软件的开发基于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数据库技术等软件和技术的发展，因此技术进步对于应用软件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革新的作用。软件的革新和技术进步使得应用软件开发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新的功能和更强的解决方案，更好地覆盖和满足行业客户需求。

IT 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产业的格局，带来软件产业发展的新机会。比如，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完善对软件产业的发展格局开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虚拟化技术可以提高服务器资源的利用效率，带来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的整合，大大提高软件研发的效率和能力；云计算可以提供基于网络的海量计算服务，不仅可以作为软件服务的平台，也可以作为存储空间的提供者和业务信息处理的平台，由此将带来软件产业商业模式的丰富、创新和完善。因此，先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将有助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为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社会不断发展，经济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务、金融、电信、教育、医疗、安防、交通、制造等各行各业领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系统集成服务必不可缺。当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正向更深层次发展，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系统集成服务能够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和安全保障。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软件技术服务的价值尚未被充分认可

目前，在国内各行业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单位中依然存在“重硬件设备、轻软件服务”、“重建设、轻规划”的思想。信息化项目的基础建设与应用服务发展

不均衡的局面普遍存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2）不同行业间标准难以融合

本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而下游各行业往往又具有各自不同的应用标准，如目前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医疗卫生等行业应用标准均有一定差异，难以形成有效融合。本行业产品的标准化与下游行业标准的融合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本行业研究的重点方向之一，这既需要企业对本行业技术有较高的沉淀，也需要对下游行业应用植入有深刻理解，行业标准的融合在成为行业发展不利因素的同时，也为行业内先进企业不断扩大与对手间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可能。

（3）复合型人才缺乏

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一方面要求对软件技术、运维管理等有深入的理解和运用，另一方面还要清晰地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目前，在国内软件行业内，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懂得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人才匮乏，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

（3）创新能力不足

软件行业创新能力的不足主要体现在对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方面。目前部分系统工程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上，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行业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定制和硬件产品的开发，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信息系统集成的使用要求。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和应对策略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随着信息产业的发展，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了软件行业，新竞争者的加入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同时，我们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境外企业加入软件行业的竞争，而国外的软件行业目前已经比较成熟，拥有更为成熟的技术和更多技术人员，他们加入中国软件行业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

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丢失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把握市场机会和自身优势，实施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营运模式，提升公司自己的品牌形象。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是知识经济产业，技术含量高。专业人才一直是软件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因此，公司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这部分人才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及企业机密，一旦出现这部分人才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另外，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储备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同时依托周边高校优秀毕业生资源，引入更多高素质人才。

3、产业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寻求业务模式转型，发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技术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换代频繁等特点。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一旦企业未能及时捕捉最新发展技术及发展方向，或者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技术更新，就可能明显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技术人员培训，紧跟市场最新技术。加强和各个外包企业之间的沟通，确保能够掌握资源。

（九）公司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配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业绩。

公司已成为整合先进的实体连锁零售行业的 IT 解决方案，为零售企业提供系统集成一体化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公司，业务涉及综合商超、购物中心、药妆、便利店、餐饮等连锁零售领域。

2、公司竞争优势

（一）公司具有人才优势

公司大部分员工均会中、日两种语言，可以与日本合作方进行良好的沟通，便于双方更好地开展合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同行业和零售行业长期从业经历，均曾于日本零售知名企业长期就职，能够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60%，40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80%，人员结构合理。

（二）公司具有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与日本企业如 TECHLINK 株式会社、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等的合作，借鉴了日本零售行业先进的发展模式，并结合国内零售行业的发展现状，形成了一套适合国内公司发展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的方法。公司在向客户设计整体方案之前，会对客户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深入调研，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发掘出提高客户价值和效率的方法，通过论证设计出整体化的解决方案，使其可以行使客户公司 IT 部门的职责，将客户的需求集约化，最终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

（三）公司具有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公司发

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为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增加了公司人才队伍的凝聚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所处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创新。目前国内软件服务类企业普遍固定资产规模偏小，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研发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积累，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如果资金供应遇到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领先。公司技术层面的创新和开发能力，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可能会带来资金压力，成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2) 高端人才不足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

软件企业的竞争一定程度上是人才的竞争，高端人才的储备是企业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无法完全满足研发对高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需要一方面从内部培养提拔合适的人选，另一方面积极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不同的零售行业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

(1) 公司面向商超等零售行业实体店应采取稳定战略，维持目前的市场份额，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其作为公司团队建设的基础。

(2) 公司对于连锁便利店采用积极拓展的发展战略，该行业受电商发展冲击较小，目前行业发展方向是标准化、简单化、便捷化，公司已有现成的应用案例和解决方案，如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还有一些潜在客户，主要提供人、财、物服务，理想状态是企业 IT 整体外包。

(3) 药妆行业属于成长性行业，是企业未来重点发展对象。药妆行业目前的市场状况属于市场大、集中度低、发展契机好、受电商冲击较小。对于这类成长性的市场，企业应采取市场开发战略，市场开发战略是指将现有产品或服务打

入新市场的战略。既可以进入国内其他地区，也可以是进入国际市场。实施市场开发战略的主要途径包括开辟其他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系统集成是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是近年来国际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猛的一个行业系统集成的本质就是最优化的综合统筹设计，一个大型的综合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涵盖计算机软件、硬件、数据库技术、操作系统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以及不同厂家产品选型，搭配的集成，系统集成所要达到的目标-整体性能最优，这要求所有部件和成分合在一起后不但能工作，而且全系统是低成本的、高效率的、性能匀称的、可扩充性和可维护的系统，为了达到此目标，系统集成商的优劣显得尤为关键。

（二）市场竞争情况

系统集成行业作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服务业，在国内已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整体上讲，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在我国，中高端市场份额主要由IBM、HP等国外知名企业，以及我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所占领；其他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凭借在某些地域或某些行业的竞争优势，占据着整个中国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在我国，推动系统集成行业增长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政府应用、制造业、教育及各类企业信息化，而我国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还远未完成，对系统集成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随着客户需求越来越专业，系统集成服务企业除了规模和业绩外，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团队素质、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综合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

新城集成通过与日本企业（如TECHLINK株式会社、FMS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等）的合作，借鉴了日本零售行业先进的运营模式，并结合国内零售行业的发展现状，形成了一套适合国内连锁零售企业的IT整体方案的构建方法。公司在了解客户的基本需求后，会对客户的日常经营进行驻场调研，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发掘出提高客户价值和效率的方法，通过论证设计出整体化的解决方案，使其可以行使客户公司IT部门的职责，将客户的需求集约化，最终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公司为连锁零售行业提供IT运营服务，

架设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最终服务于消费者。把日本的精细化管理和世界领先的解决方案应用于中国零售行业的同时，将中国的手机应用，电子决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日本市场，成为中日之间市场的纽带，推动零售连锁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核心优势主要包括人才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和管理团队优势。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60%，40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80%，人员结构合理；公司在向客户设计整体方案之前，会对客户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深入调研，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发掘出提高客户价值和效率的方法，通过论证设计出整体化的解决方案，使其可以行使客户公司 IT 部门的职责，将客户的需求集约化，最终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

（四）商业模式创新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完整的商业模式，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销售模式的创新性。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为零售行业提供 IT 解决方案，通过多年与日本客户的合作，借鉴并完善了日本零售行业 IT 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针对中系客户，公司在多年为日系零售连锁行业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熟悉零售行业的业务模式，公司以 IT 服务为工具，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效率。针对日系客户，公司凭借多年日系零售行业 IT 服务的经验和专业的团队优势，与客户建立了可信赖的合作关系。日系客户更加注重良好的合作关系的构建，在日系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口碑后，会有更多的日系企业与公司合作。



公司为连锁零售行业提供 IT 整体方案，架设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最终服务于消费者。把日本的精细化管理和世界领先的解决方案应用于中国零售行业的同时，将中国的手机应用，电子决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日本市场，成为中日市场的纽带，推动零售连锁行业的发展。

（五）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和技术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把握市场机会和自身优势，实施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营运模式，提升公司自己的品牌形象；为应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同时依托周边高校优秀毕业生资源，引入更多高素质人才；为应对产业政策风险，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寻求业务模式转型，发现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应对技术风险，加强技术人员培训，紧跟市场最新技术。加强和各个外包企业之间的沟通，确保能够掌握资源。

（六）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9,152.22 元、1,669,679.96 元、-514,121.78 元。2015 年现金流

量为负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大幅度增长，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主要是部分项目收入尚未结款所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68,264.53 元、779,554.00 元和-1,727,264.28 元。其中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于支付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元。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含公司合并子公司杭州集效时，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股权收购款金额 1,557,707.33 元；以及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的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元。2017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166.67 元、3,045,000.00 元、0 元。其中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股东增资款 2,1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 1,000,000.00 元和利息支出 23,833.33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45,000.00 元，主要是公司收到股东梅松商务实缴注册资本款 3,000,000.00 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七）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98,389.12 元、41,191,228.90 元、17,008,143.70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7.12%，2017 年前 4 个月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23.87%，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不断开发新客户，且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合并了杭州集效，公司规模和效益均有所增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 91.42%、98.52%和 82.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八）主要客户

公司致力于把日本的精细化管理和世界领先的解决方案应用于中国零售行业的同时，将中国的手机应用，电子决算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日本市场，成为中日之间市场的纽带，推动零售连锁行业的发展。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九）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支出	720,227.48	2,685,385.65	572,468.73
管理费用	1,862,575.60	5,976,090.41	3,616,832.61
占比（%）	38.67%	44.94%	15.83%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支出金额较为稳定，各期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38.67%、44.94%和 15.83%，随着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成立和研发队伍人员结构趋于稳定化，公司制定了详尽的研发制度，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制定了合理的计划和详细的步骤，明确了研发项目的选择标准，公司研发投入更加合理化和有针对性。

（十）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1	框架合同	新城有限	永旺梦乐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MPLS VPN 网络服务个别协议》	2017/05/21-2020/05/20	系统集成服务	-	正在履行
2	订单合同	新城有限	永旺梦乐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MPLS VPN 网络服务个别协议》	2017/06/01-2018/05/31	系统集成服务	144,000.00	正在履行
3	订单合同	新城有限	永旺梦乐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IDC 租用协议》	2017/06-2018/06	网络端口	104,000.00	正在履行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将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包括新域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在有限公司阶段，新域有限规模相对较小，未设监事会，只设董事会和2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新域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新域有限也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历次股东会会议未全部形成书面决议，但该瑕疵并未实质影响新域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 新域有限整体变更为新域集成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域集成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自新域集成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新域集成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

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权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作了规定。新城集成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董秘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落实执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海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并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274 号）予以验证；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场所和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

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部分	关联关系
1	梅松商务	从事计算机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建材，五金机电，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梅松商务的经营范围虽与新域集成存在部分相似，但未实际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与新域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

梅松商务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此后的经营过程中亦不会从事与新域集成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

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2017年8月，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期间，在其本人/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黄晓	董事长、总经理	-	-	3,328,436	33.28%	3,328,436	33.28%
2	曾君伟	董事	-	-	2,829,816	28.30%	2,829,816	28.30%
3	励俭	董事	-	-	480,052	4.80%	480,052	4.80%
4	冯晓骏	董事	-	-	249,760	2.50%	249,760	2.50%
5	汪家骏	董事	-	-	283,360	2.83%	283,360	2.83%
6	龚雪峰	监事会主席	-	-	150,080	1.50%	150,080	1.50%
7	胡颖	监事	-	-	249,760	2.50%	249,760	2.50%
8	孙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49,840	0.50%	49,840	0.50%
9	黄炜	董事会秘书	-	-	409,920	4.10%	409,920	4.10%
10	杨琰	财务负责人	-	-	249,760	2.50%	249,760	2.50%
合计			-	-	8,280,784	82.81%	8,280,784	82.8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	兼任职务	关联关系
----	------	-------------	-------	------	------

	务		比例		
黄晓	董事长、总经理	TECHLINK 株式会社	33.08%	董事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代表董事，且分别持有该公司 33.08%、32.46%股权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02%	--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4%
		上海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上海天地日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曾君伟	董事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4.31%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4%
		上海依林电子数据传输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总经理	
		上海赛凌软件有限公司	28.28%		
励俭	董事	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84%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4%
		TECHLINK 株式会社	32.46%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代表董事，且分别持有该公司 33.08%、32.46%股权
		上海天地日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冯晓骏	董事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公司持有该企业 55%出资份额
		上海梅松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汪家骏	董事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龚雪峰	监事会主席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胡颖	监事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孙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杨琰	财务负责人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集效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黄炜	董事会秘书	株式会社东忠	1.02%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6%

除上述投资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域信息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单位投资的情况。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新域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黄晓、曾君伟、励俭担任新域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晓、曾君伟、励俭、冯晓骏、汪家骏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晓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新域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叶宏担任。2017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龚雪峰、胡颖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海燕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6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龚雪峰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新域有限由黄晓担任总经理，杨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晓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较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新增了部分董事，同时为了便于股东及职工的监督管理设立了包含股东监事及职工监事的监事会。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6,627.68	8,205,617.44	2,522,37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545,588.09	5,893,192.00	3,918,420.90
预付款项	150,130.95	1,042,743.94	128,770.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30,547.71	978,586.53	733,497.95
存货	360,585.69	506,079.11	1,583,35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4,100.57	542,907.29	3,709.14
流动资产合计	18,177,580.69	17,169,126.31	8,890,78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1,055.91	486,910.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1,296.36	515,035.03	143,476.7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5,757.80	127,693.56	82,169.48
开发支出	801,444.22	600,00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039.66	221,388.22	21,6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0.57	14,928.14	10,96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284.51	1,965,955.52	258,267.67
资产总计	20,390,865.20	19,135,081.83	9,148,387.89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59,923.38	4,708,128.23	5,100,574.97
预收款项	2,009,343.42	2,223,176.22	26,192.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8,437.02	1,517,508.04	870,338.03
应交税费	181,661.58	103,696.84	64,475.9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2,331.01	160,408.50	160,89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54,392.81	8,712,917.83	6,222,47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854,392.81	8,712,917.83	6,222,477.66
股东权益：			
股本	7,400,000.00	7,400,000.00	4,4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7,979.89	-	-
未分配利润	2,318,947.94	1,497,468.49	-1,474,08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6,927.83	8,897,468.49	2,925,910.23
少数股东权益	1,772,240.96	1,524,695.51	-
股东权益合计	11,539,168.79	10,422,164.00	2,925,91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390,865.20	19,135,081.83	9,148,387.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08,143.70	41,191,228.90	27,998,389.12
其中：营业收入	17,008,143.70	-	-
二、营业总成本	16,051,968.42	39,252,813.46	27,918,263.34
其中：营业成本	14,250,799.20	33,380,428.30	24,186,41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8.04	78,014.62	59,332.4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62,575.60	5,976,090.41	3,616,832.61
财务费用	-97,134.14	-185,376.45	28,095.19
资产减值损失	27,049.72	2,991.48	28,252.3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25.04	86,009.5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200.32	2,025,090.12	79,460.68
加：营业外收入	8,629.20	2,320,219.14	40,13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11.80	-	-
减：营业外支出	60.44	3,439.2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769.08	4,341,870.03	119,592.37
减：所得税费用	-4,235.71	-747.87	-7,06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004.79	4,342,617.90	126,655.4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459.34	2,971,558.26	126,655.45
少数股东损益	247,545.45	1,371,059.6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7,004.79	4,342,617.90	126,65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459.34	2,971,558.26	126,65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545.45	1,371,059.64	-
八、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68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68	0.04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89,282.54	45,709,376.85	27,540,75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29.93	202,009.54	209,2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5,912.47	45,911,386.39	27,749,96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9,304.79	34,256,204.24	22,223,94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058.81	4,898,527.80	5,423,56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997.17	704,877.27	243,48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673.48	4,382,097.12	1,548,11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034.25	44,241,706.43	29,439,1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121.78	1,669,679.96	-1,189,15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79.7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23.3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7,707.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3.01	2,057,707.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67.29	778,153.33	168,26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367.29	1,278,153.33	668,2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64.28	779,552.00	-668,26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5,000.00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5,000.00	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3,8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23,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5,000.00	1,076,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396.30	189,011.76	-6,61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989.76	5,683,245.72	-787,86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617.44	2,522,371.72	3,310,23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627.68	8,205,617.44	2,522,371.7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00,000.00	-	-	1,497,468.49	1,524,695.51	10,422,16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400,000.00	-	-	1,497,468.49	1,524,695.51	10,422,16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979.89	821,479.45	247,545.45	1,117,00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9,459.34	247,545.45	1,117,00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7,979.89	-47,979.8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7,979.89	-47,979.89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00,000.00	-	47,979.89	2,318,947.94	1,772,240.96	11,539,168.7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	-1,474,089.77	-	2,925,91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	-	-	-1,474,089.77	-	2,925,91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2,971,558.26	1,524,695.51	7,496,25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71,558.26	1,371,059.64	4,342,61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153,635.87	3,153,635.87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	-	-	-	45,000.00	3,04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108,635.87	108,635.8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00,000.00	-	-	1,497,468.49	1,524,695.51	10,422,164.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	-	-1,600,745.22	-	699,25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	-	-	-1,600,745.22	-	699,25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	-	126,655.45	-	2,227,15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655.45	-	127,15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	-	-	-	2,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100,000.00	-	-	-	-	2,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	-1,474,089.77	-	2,925,910.2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892.03	3,468,932.87	2,522,37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818,853.93	5,330,771.88	3,918,420.90
预付款项	90,632.33	961,095.58	128,770.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9,049.57	946,937.00	733,497.95
存货	360,585.69	506,079.11	1,583,35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5,009.13	526,733.06	3,709.14
流动资产合计	11,741,022.68	11,740,549.50	8,890,12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6,055.91	541,910.5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0,888.91	164,607.77	143,476.7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5,757.80	127,693.56	82,169.48
开发支出	801,444.22	600,00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1,6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25.90	13,441.66	10,96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872.74	1,447,653.57	258,267.67
资产总计	13,554,895.42	13,188,203.07	9,148,387.89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31,887.53	4,065,255.40	5,100,574.97
预收款项	5,450.00	1,027,325.00	26,192.00
应付职工薪酬	425,488.34	672,208.86	870,338.03
应交税费	119,265.81	61,416.11	64,475.9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3,004.88	81,525.18	160,89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75,096.56	5,907,730.55	6,222,47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75,096.56	5,907,730.55	6,222,477.66
股东权益：			
股本	7,400,000.00	7,400,000.00	4,4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7,979.89	-	-
未分配利润	431,818.97	-119,527.48	-1,474,089.77
股东权益合计	7,879,798.86	7,280,472.52	2,925,91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54,895.42	13,188,203.07	9,148,387.89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38,699.41	34,548,132.11	27,998,389.12
减：营业成本	12,277,632.68	29,285,240.76	24,186,41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2.22	63,597.26	59,332.4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89,225.10	3,839,425.10	3,616,832.61
财务费用	1,494.02	846.91	28,095.19
资产减值损失	25,136.96	9,913.88	28,252.3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25.04	-236,074.2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263.47	1,113,033.94	79,460.68
加：营业外收入	5,305.35	241,286.85	40,13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36.9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568.82	1,352,083.82	119,592.37
减：所得税费用	-3,757.52	-2,478.47	-7,06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326.34	1,354,562.29	126,65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326.34	1,354,562.29	126,655.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6,204.65	36,027,891.15	27,515,5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97	197,869.11	234,4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1,528.62	36,225,760.26	27,749,96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4,150.78	30,019,152.51	22,223,94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884.08	4,418,022.20	5,423,56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00.56	607,758.73	243,48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03.49	2,455,980.47	2,548,11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2,338.91	37,500,913.91	30,439,1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10.29	-1,275,153.65	-2,689,15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79.7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9.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5,700.62	723,591.76	168,264.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5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700.62	778,591.76	168,2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820.91	-778,591.76	-168,26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2,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2,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23,83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	2,076,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36	306.56	-6,61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040.84	946,561.15	-787,86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932.87	2,522,371.72	3,310,23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892.03	3,468,932.87	2,522,371.7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00,000.00	-	-	-119,527.48	7,280,47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400,000.00	-	-	-119,527.48	7,280,47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979.89	551,346.45	599,32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9,326.34	599,32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7,979.89	-47,979.8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7,979.89	-47,979.8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00,000.00	-	47,979.89	431,818.97	7,879,798.86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	-1,474,089.77	2,925,91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	-	-	-1,474,089.77	2,925,91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1,354,562.29	4,354,56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4,562.29	1,354,56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00,000.00	-	-	-119,527.48	7,280,472.5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	-	-1,600,745.22	699,25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	-	-	-1,600,745.22	699,25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	-	126,655.45	2,226,65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655.45	126,65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	-	-	2,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100,000.00	-	-	-	2,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	-	-	-1,474,089.77	2,925,910.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

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

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外销售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

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非贸易往来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关联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非贸易往来款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

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成本为外购产品价格，生产成本为系统集成产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成本及所耗用的软硬件设备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与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0-10	18-33.3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四) 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G、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年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将账面价值记至可收回金额。

(5) 内部研究开发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相关费用开始资本化。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室内装修费	5 年
业务资质鉴证费	3 年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在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计入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计入离职后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外购硬件销售及系统集成开发业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销售。

外购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开发业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销售在系统集成开发项目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服务后，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数据运营维护、BPO 外包服务、系统集成开发业务中的集成实施服务。

数据运营维护、BPO 外包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开发业务中的集成实施服务在系统集成开发项目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主要包括：网络专线租赁。网络专线租赁在租赁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营业税	3%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	6%、11%、17%	应纳税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
水利基金	0.07%	营业收入额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公司于2015、2016年申请办理（应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备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准免税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781,770元。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39.09	1,913.51	91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53.92	1,042.22	29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6.69	889.75	292.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41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0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7	44.80	68.02
流动比率（倍）	2.05	1.97	1.43
速动比率（倍）	1.77	1.73	1.15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0.81	4,119.12	2,799.84

净利润（万元）	111.70	434.26	1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5	297.16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49	252.55	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34	159.01	8.65
毛利率（%）	16.21	18.96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67.36	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14	36.04	4.35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12	0.6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12	0.68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8.40	10.21
存货周转率（次）	32.89	31.95	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1	166.97	-11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3	-0.16

注：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以公司目前股本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um (E_k \times M_k / M_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平均数。；

3.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份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6,627.68	29.75	8,205,617.44	42.88	2,522,371.72	27.57
应收账款	8,545,588.09	41.91	5,893,192.00	30.80	3,918,420.90	42.83
预付款项	150,130.95	0.74	1,042,743.94	5.45	128,770.17	1.41
其他应收款	1,030,547.71	5.05	978,586.53	5.11	733,497.95	8.02
其他流动资产	2,024,100.57	9.93	542,907.29	2.84	3,709.14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8,177,580.69	89.15	17,169,126.31	89.73	8,890,120.22	97.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1,296.36	2.41	515,035.03	2.69	143,476.73	1.57

长期待摊费用	152,039.66	0.75	221,388.22	1.16	21,658.27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284.51	10.85	1,965,955.52	10.27	258,267.67	2.82
资产总计	20,390,865.20	100.00	19,135,081.83	100.00	9,148,38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7.18%、89.73%、89.1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为主，2016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1）公司业绩增长，项目增多，项目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度上升。（2）控股子公司杭州集效于2016年5月纳入合并报表，导致2016年末资产规模增大；（3）公司收到股东梅松商务于2016年12月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5,159,923.38	58.29	4,708,128.23	54.04	5,100,574.97	81.97
预收款项	2,009,343.42	22.70	2,223,176.22	25.52	26,192.00	0.42
应付职工薪酬	1,188,437.02	13.43	1,517,508.04	17.42	870,338.03	13.99
应交税费	181,661.58	2.05	103,696.84	1.19	64,475.95	1.04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312,331.01	3.53	160,408.50	1.84	160,896.71	2.59
流动负债合计	8,851,696.41	100.00	8,712,917.83	100.00	6,222,477.6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851,696.41	100.00	8,712,917.83	100.00	6,222,47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其中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2016年度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承接项目上升所导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16.21	18.96	13.61
净资产收益率(%)	9.32	67.36	6.3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4	36.04	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8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6	0.0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6,655.45 元、4,342,617.90 元、1,117,004.7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3.61%、18.96%、16.21%，2016 年毛利率上升 5.3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杭州集效合并报表，杭州集效的 BPO 业务和一些系统运维、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870622	英讯通	15.83	5.05
870064	威恒股份	28.64	32.25
871227	源和智慧	14.53	16.54
870717	万联科技	12.69	9.72
839778	申立股份	34.96	23.16
870398	科友股份	14.93	12.01
平均		20.26	16.46
新域集成		18.96	13.6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比同行业水平略低，与同行业三板挂牌公司科友股份的毛利相近。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76	44.69	68.01
流动比率（倍）	2.05	1.97	1.43
速动比率（倍）	1.77	1.73	1.15

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1%、44.69%、41.76%，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实缴

出资 300 万元，使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97、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73、1.77，均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6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870622	英讯通	2.31	1.51
870064	威恒股份	7.77	6.51
871227	源和智慧	1.30	1.18
870717	万联科技	1.91	1.39
839778	申立股份	2.85	2.32
870398	科友股份	1.51	1.43
平均		2.94	2.39
新域集成		1.97	1.7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5 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870622	英讯通	1.62	1.09
870064	威恒股份	2.10	1.76
871227	源和智慧	1.30	1.08
870717	万联科技	2.04	1.6
839778	申立股份	4.12	3.59
870398	科友股份	1.96	1.69
平均		2.19	1.80
新域集成		1.43	1.1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威恒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水平。2016 年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后，流动资产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杠杆持续下降，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向好，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8.40	10.21
存货周转率（次）	32.89	31.95	28.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6	2.91	3.85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1、8.40和2.36，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长所导致。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3.85、2.91和0.86，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资产在报告期内增幅较大，此外2017年1-4月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主要由于非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偏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2016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0622	英讯通	2.81	2.34
870064	威恒股份	10.37	5.08
871227	源和智慧	2.12	10.30
870717	万联科技	7.29	7.25
839778	申立股份	2.81	5.13
870398	科友股份	4.18	20.77
平均		4.93	8.48
新城集成		8.40	31.9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

2、2015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0622	英讯通	5.25	5.81
870064	威恒股份	4.46	5.33

871227	源和智能	1.94	8.47
870717	万联科技	10.91	12.13
839778	申立股份	3.39	5.59
870398	科友股份	10.08	8.92
平均		6.01	7.71
新城集成		10.21	28.35

2016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应收账款回款较快。

2016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属于计算机软件企业，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

6、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5,912.47	45,911,386.39	27,749,9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034.25	44,241,706.43	28,939,1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121.78	1,669,679.96	-1,189,15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3.01	2,057,707.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367.29	1,278,153.33	668,2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264.28	779,554.00	-668,26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5,000.00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23,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5,000.00	1,076,1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989.76	5,683,245.72	-787,864.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9,152.22元、1,669,679.96元、-514,121.78元。2015年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大幅度增长，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主要是部分项目收入尚未结款所导致。

(2) 投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68,264.53 元、779,554.00 元和-1,727,264.28 元。其中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于支付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元。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含公司合并子公司杭州集效时，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股权收购款金额 1,557,707.33 元；以及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的投资保证金 500,000.00 元。2017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元所致。

(3) 筹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166.67 元、3,045,000.00 元、0 元。其中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股东增资款 2,1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 1,000,000.00 元和利息支出 23,833.33 元。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45,000.00 元，主要是公司收到股东梅松商务实缴注册资本款 3,000,000.00 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971,707.49	82.15	40,582,310.94	98.52	25,595,236.98	91.42
其他业务收入	3,036,436.21	17.85	608,917.96	1.48	2,403,152.14	8.58
合计	17,008,143.70	100.00	41,191,228.90	100.00	27,998,38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98,389.12 元、41,191,228.90 元、17,008,143.70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7.12%，2017 年前 4 个月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23.87%，公司营业收

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不断开发新客户，且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合并了杭州集效，公司规模和效益均有所增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 91.42%、98.52%和 82.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专线租赁	2,727,580.10	19.52	8,129,753.53	20.03	7,434,274.62	29.05
数据运维服务	5,789,700.40	41.44	16,653,200.29	41.04	7,922,910.56	30.95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3,565,062.92	25.52	12,370,634.69	30.48	10,238,051.80	40.00
BPO 业务	1,889,364.07	13.52	3,428,722.43	8.45	-	-
合计	13,971,707.49	100.00	40,582,310.94	100.00	25,595,236.98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

网络专线租赁在租赁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数据运营维护、BPO 外包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服务收入；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集成实施服务在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的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网络专线租赁收入分别为 7,434,274.62 元、8,129,753.53 元和 2,727,580.10 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数据运维业务收入分别为 7,922,910.56 元、16,653,200.29 元和 5,789,700.40 元。其中 2016 年度因合并了杭州集效以及公司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导致数据运维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38,051.80 元、12,370,634.69 元和 3,565,062.92 元，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增长。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 BPO 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8,722.43 元和 1,889,364.07 元，该项业务由子公司杭州集效开展，成为公司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4月			
项目	成本	外部采购/成本(%)	人工/成本(%)
网络专线租赁	2,138,773.92	100.00	0.00
数据运维服务	5,128,570.16	95.00	5.00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2,633,544.29	50.00	50.00
BPO 业务	1,483,857.47	25.00	75.00
硬件销售（其他业务）	2,866,053.36	100.00	0.00
合计	14,250,799.20	-	-
2016年度			
项目	成本	外部采购/成本(%)	人工/成本(%)
网络专线租赁	6,073,082.26	100.00	0.00
数据运维服务	15,016,818.63	95.00	5.00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9,029,237.29	62.00	38.00
BPO 业务	2,656,263.25	25.00	75.00
硬件销售（其他业务）	605,026.87	100.00	0.00
合计	33,380,428.30	-	-
2015年度			
项目	成本	外部采购/成本(%)	人工/成本(%)
网络专线租赁	5,727,487.78	100.00	0.00
数据运维服务	7,582,401.80	100.00	0.00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8,662,175.17	65.00	35.00
BPO 业务	-	-	-
硬件销售（其他业务）	2,214,351.13	100.00	0.00
合计	24,186,415.88	-	-

公司的网络专线租赁成本为中国电信和青岛联通采购的专线业务费用，数据运维成本主要是向维杰思采购的数据运维服务，其他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外购的软件、硬件。BPO 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硬件销售业务的外购成本是外购的设备及配件。

4、毛利率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网络专线租赁	2,727,580.10	2,138,773.92	588,806.18	22.76	21.59
数据运维服务	5,789,700.40	5,128,570.16	661,130.24	25.56	11.42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3,565,062.92	2,633,544.29	931,518.63	36.01	26.13
BPO业务	1,889,364.07	1,483,857.47	405,506.60	15.68	21.46
合计	13,971,707.49	11,384,745.84	2,586,961.65	100.00	18.52
类别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网络专线租赁	8,129,753.53	6,073,082.26	2,056,671.27	26.34	25.30
数据运维服务	16,653,200.29	15,016,818.63	1,636,381.66	20.96	9.83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12,370,634.69	9,029,237.29	3,341,397.40	42.80	27.01
BPO业务	3,428,722.43	2,656,263.25	772,459.18	9.89	22.53
合计	40,582,310.94	32,775,401.43	7,806,909.51	100.00	19.24
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网络专线租赁	7,434,274.62	5,727,487.78	1,706,786.84	47.11	22.96
数据运维服务	7,922,910.56	7,582,401.80	340,508.76	9.40	4.30
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10,238,051.80	8,662,175.17	1,575,876.63	43.49	15.39
BPO业务	-	-	-	-	-
合计	25,595,236.98	21,972,064.75	3,623,172.23	100.00	14.1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划分为网络专线租赁、数据运维服务、其他系统集成业务和BPO业务。2017年1至4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18.52%、2016年度为19.24%、2015年度为14.16%。

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网络专线租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客户新开店多位于北方，供应商提供的是联通网络转租，其采购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上升；

数据运维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2016年合并了杭州集效，数据运维业务主要分为上海新域运维业务和杭州集效运维业务，杭州集效的运维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毛利率相比新域集成较高，因此合并后增加了数据运维业务的总体毛利率；

其他系统集成开发业务系软件开发及其他业务，业务种类较多，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 2016 年合并了杭州集效毛利相比上海新域较高，因此合并后增加了数据运维业务的总体毛利率；

BPO 业务是杭州集效人事和财务外包服务，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基本基本稳定。

综上，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5.35%。

5、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2,214,422.65	1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115,384.50	12.44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1,578,292.73	9.28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1,050,437.73	6.18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8,067.10	5.34
合计	7,866,604.71	46.25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6,705,104.80	16.28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3,387,111.16	8.22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3,071,586.78	7.46
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53,965.15	6.44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94,491.48	5.81
合计	18,212,259.37	44.21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3,965,307.82	14.16
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95,637.80	12.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125,641.03	7.59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2,072,188.66	7.40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1,987,757.40	7.10
合计	13,646,532.71	48.74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四）利润总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7,008,143.70	41,191,228.90	27,998,389.12
营业成本	14,250,799.20	33,380,428.30	24,186,415.88
营业利润	1,104,200.32	2,025,090.12	79,460.68
利润总额	1,112,769.08	4,341,870.03	119,592.37
净利润	1,117,004.79	4,342,617.90	126,655.45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998,389.12元、41,191,228.90元、17,008,143.70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47.12%，其中数据运维业务收入和BPO业务收入分别增加了8,730,289.73元和3,428,722.43元，主要由公司业务增多和子公司杭州集效并表所致。2016年营业成本比2015年增加了38.01%，其中数据运维业务成本和BPO业务成本分别增加7,434,416.83元和2,656,263.25元。2016年利润总额大幅高于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取得子公司杭州集效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上升的趋势，总体来说，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	1,862,575.60	5,976,090.41	3,616,832.61
其中：研发费用	720,227.48	2,685,385.65	572,468.73
财务费用	-97,134.14	-185,376.45	28,095.19
营业收入	17,008,143.70	41,191,228.90	27,998,389.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5%	14.51%	12.9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	6.52%	2.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7%	-0.45%	0.10%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8%	14.06%	13.02%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13.02%、14.06%和 10.38%，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占比平稳，波动较小。

其中 2016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是由于研发项目增多、人员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财务费用为负值的原因主要是日元升值产生汇兑净收益。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发费用	720,227.48	2,685,385.65	572,468.73
职工薪酬	329,730.00	1,304,561.48	1,691,992.88
咨询费	263,391.13	618,145.25	30,900.00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13,644.25	279,210.57	406,426.60
专业服务费	101,035.44	314,664.89	300,098.30
交通差旅费	82,069.63	148,386.01	184,916.9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1,284.32	112,932.58	43,44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58.16	79,512.53	97,287.12
折旧费用	31,858.46	84,752.94	19,946.89
业务招待费	29,295.08	49,119.92	109,900.33
办公费用	26,284.60	50,591.40	68,441.35
水电费	12,209.06	34,534.33	18,588.33
通信费	10,307.72	44,703.57	29,191.85
修理费	4,490.17	3,814.78	185.00
其他	3,854.34	22,396.54	29,602.60
无形资产摊销	1,935.76	6,806.68	3,000.00
税费	-	33,118.05	10,442.79
会务费	-	103,453.24	-
合计	1,862,575.60	5,976,090.41	3,616,832.6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咨询费等。2016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由于研发项目增多，人员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016 年公司咨询费上升较多，主要包含支付给梅松商务的顾问费以及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

费用；职工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研发项目增多，一部分人员投入了研发工作，其薪酬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其他各项管理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	-	23,833.33
减：利息收入	869.72	8,068.29	8,686.00
减：汇兑净收益	102,396.30	189,011.76	-6,614.00
银行手续费	6,131.88	11,703.60	6,333.86
合计	-97,134.14	-185,376.45	28,095.19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095.19 元、-185,376.45 元和 -97,134.14 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

报告期收益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日积月累	13,879.71	-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11.8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287,064.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56.96	29,715.45	40,131.69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879.7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448.47	2,316,779.91	40,131.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96.27	-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558.28	935,353.90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093.92	1,381,426.01	40,1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365.42	1,590,132.25	86,523.76

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时，投资成本小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导致。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对联营企业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成本小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	-	222,984.84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	-	2,064,079.62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11.80	-	-
政府补助	800.00	23,371.99	-
银行溢收款	-	-	5,301.33
代扣境外税金结算差异			30,785.00
个税手续费收入	4,505.05	9,782.68	4,045.36
其他	12.35	0.01	-
合计	8,629.20	2,320,219.14	40,131.6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月-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稳定岗位补贴	-	14,852.66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员工培训费补贴	-	8,185.78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版权协会版权资助金	80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月-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营改增税收差异返还	-	323.83	-	与收益相关
教育费附加返还	-	9.7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	23,371.99	-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发票遗失损失	-	2,236.97	-
罚款支出	60.44	1,198.28	-
滞纳金	-	3.98	-
合计	60.44	3,439.23	-

(八)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3,744.25	6,340.76	21,470.92
银行存款	6,032,883.43	8,199,276.68	2,500,900.80
合计	6,066,627.68	8,205,617.44	2,522,371.7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年4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1,974.62	100.00	86,386.53	100.00	8,545,588.09
组合1	8,631,974.62	100.00	86,386.53	100.00	8,545,588.09

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31,974.62	100.00	86,386.53	100.00	8,545,588.09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5,952,719.20	100.00	59,527.20	1.00	5,893,192.00
组合1	5,952,719.20	100.00	59,527.20	1.00	5,893,192.00
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52,719.20	100.00	59,527.20	1.00	5,893,192.00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3,962,273.64	100.00%	43,852.74	1.11%	3,918,420.90
组合1	3,962,273.64	100.00%	43,852.74	1.11%	3,918,420.90
组合2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62,273.64	100.00%	43,852.74	1.11%	3,918,420.90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年4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8,631,232.62	86,312.33	1.00
1年至2年（含2年）	742.00	74.20	10.00
合计	8,631,974.62	86,386.53	-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952,719.20	59,527.20	1.00

1年至2年（含2年）	-	-	-
合计	5,952,719.20	59,527.20	-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15,273.64	39,152.74	1.00
1年至2年（含2年）	47,000.00	4,700.00	10.00
合计	3,962,273.64	43,852.74	1.11

(2)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475,000.00	28.67	24,750.00	1年以内	否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9,735.00	19.81	17,097.35	1年以内	是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584,825.00	6.77	5,848.25	1年以内	否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59,050.15	4.16	3,590.50	1年以内	否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322,499.14	3.74	3,224.99	1年以内	否
合计	5,451,109.29	63.15	54,511.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9,735.00	28.72	17,097.35	1年以内	是
永旺梦乐城（三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670.00	10.76	6,406.70	1年以内	否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600,661.00	10.09	6,006.61	1年以内	否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489,168.16	8.22	4,891.68	1年以内	否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302,194.21	5.08	3,021.94	1年以内	否
合计	3,742,428.37	62.87	37,424.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25,595.00	13.27	5,255.95	1年以内	是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9,000.00	11.58	4,590.00	1年以内	是
高丝化妆品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449,440.00	11.34	4,494.40	1年以内	否
罗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0,858.00	8.60	3,408.58	1年以内	否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267,665.00	6.76	2,676.65	1年以内	否
合计	2,042,558.00	51.55	20,425.58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042,558.00元、3,742,428.37元、5,451,109.29元，坏账准备分别为20,425.58元、37,424.28元、54,511.09元。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99.99%，客户的过往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3) 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 3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108.69	99.99	1,042,343.94	99.96	103,359.33	80.27
1年至2年(含2年)	22.26	0.01	400.00	0.04	25,410.84	19.73
合计	150,130.95	100.00	1,042,743.94	100.00	128,770.17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72,016.29	47.97	网络使用费	1年以内	否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71.98	23.23	办公室房租	1年以内	否
张玉刚	8,400.00	5.60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6,745.28	4.49	招聘费	1年以内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447.30	4.29	网络费	1年以内	否
合计	128,480.85	85.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上海炫恒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857,500.00	82.23	网络使用费	1年以内	否
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70,575.39	6.77	网络使用费	1年以内	否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07.97	5.02	办公室房租	1年以内	否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12,638.53	1.21	住宿费	1年以内	否
张玉刚	12,600.00	1.21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否
合计	1,005,621.89	96.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83,081.80	64.52	网络使用费	1年以内	否
武汉高新瑞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52.34	17.51	弱电费	1年以内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2,416.00	9.64	网络使用费	1年以内	否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120.03	3.20	网络使用费	1年以内	否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17	房屋租金	1年以内	否

合计	124,970.17	97.05			
----	------------	-------	--	--	--

报告期内，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970.17 元、1,005,621.89 元和 128,480.85 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网络使用费和房屋租金。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款项等。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笔金额大于 500 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以应收款项账龄为非贷款债权类别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923.37	100	375.66	0.04	1,030,547.71
组合1	37,566.00	3.64	375.66	1.00	37,190.34
组合2	993,357.37	96.36	-	-	993,35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30,923.37	100.00	375.66	0.04	1,030,547.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978,771.80	100.00	185.27	0.02	978,586.53
组合1	18,527.00	1.89	185.27	1.00	18,341.73
组合2	960,244.80	98.11	-	-	960,24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78,771.80	100.00	185.27	0.02	978,586.53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733,497.95	100.00	-	-	733,497.95
组合1	-	-	-	-	-
组合2	733,497.95	100.00	-	-	733,49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33,497.95	100.00	-	-	733,497.9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年4月30日			
1年以内	37,566.00	375.66	1.00
合计	37,566.00	375.66	1.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27.00	185.27	1.00
合计	18,527.00	185.27	1.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年4月30日			

押金保证金等	150,044.80	-	-
备用金、暂支款等	34,448.57	-	-
关联方款项	808,864.00	-	-
合计	993,357.37	-	-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等	150,044.80	-	-
备用金、暂支款等	6,000.00	-	-
关联方款项	804,200.00	-	-
合计	960,244.80	-	-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等	134,237.00	-	-
备用金、暂支款等	22,660.42	-	-
关联方款项	576,600.53	-	-
合计	733,497.95	-	-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结算款项	37,566.00	18,527.00	-
押金保证金等	150,044.80	150,044.80	134,237.00
备用金、暂支款等	34,448.57	6,000.00	22,660.42
关联方款项	808,864.00	804,200.00	576,600.53
合计	1,030,923.37	978,771.80	733,497.95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黄晓	暂借关联方款项	800,000.00	77.60%		1年以内	是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保证金	130,737.00	12.68%		1-2年、4-5年	否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项	37,566.00	3.64%		1年以内	否
吴君明	备用金、暂	30,000.00	2.91%		1年以内	否

	支款等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等	18,307.80	1.78%		1-2年	否
合计		1,016,610.80	98.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黄晓	暂借关联方款项	800,000.00	81.74		1年以内	是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保证金	130,737.00	13.36		1-2年、4-5年	否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项	18,527.00	1.89		1年以内	否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金、暂支款等	18,307.80	1.87		1-2年	否
赵勤	备用金、暂支款等	6,000.00	0.61		1年以内	否
合计		973,571.80	99.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关联方款项	500,000.00	68.17		1年以内	是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保证金	130,737.00	17.83		1-2年、4-5年	否
杨琰	备用金、暂支款等	56,849.93	7.75		1年以内	是
骆文杰	备用金、暂支款等	20,935.92	2.86		1年以内	否
黄晓	备用金、暂支款等	19,750.60	2.69		1-2年	是
合计		728,273.45	99.29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28,273.45元、973,571.80元、1,016,610.80元。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4月30日			
生产成本	302,005.15	-	302,005.15
库存商品	58,580.54	-	58,580.54
合计	360,585.69	-	360,585.69
2016年12月31日			
生产成本	447,498.57	-	447,498.57
库存商品	58,580.54	-	58,580.54
合计	506,079.11	-	506,079.11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成本	1,519,360.36	-	1,519,360.36
库存商品	63,989.98	-	63,989.98
合计	1,583,350.34	-	1,583,350.34

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日积月累	1,500,000.00	-	-
预缴所得税	295,177.85	295,177.85	-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9,831.28	40,676.00	-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41.44	205,673.44	802.11
预缴营业税	-	-	2716.84
增值税可减免税款	1,150.00	1,380.00	-
预缴教育费附加	-	-	81.51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	54.34
预缴城建税	-	-	27.17
预缴河道管理费	-	-	27.17
合计	2,024,100.57	542,907.29	3709.14

公司2017年4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7、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小计	1,104,127.84	73,832.85	49,696.58	1,128,264.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04,127.84	73,832.85	49,696.58	1,128,264.11
二、累计折旧小计	589,092.81	79,451.37	31,576.43	636,967.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9,092.81	79,451.37	31,576.43	636,967.75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5,035.03	-	-	491,296.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5,035.03	-	-	491,296.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小计	293,516.76	810,611.08	-	1,104,127.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3,516.76	810,611.08	-	1,104,127.84
二、累计折旧小计	150,040.03	439,052.78	-	589,092.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0,040.03	439,052.78	-	589,092.81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3,476.73	-	-	515,035.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3,476.73	-	-	515,035.0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小计	48,957.48	244,559.28	-	293,516.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957.48	244,559.28	-	293,516.76
二、累计折旧小计	26,517.95	123,522.08	-	150,040.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517.95	123,522.08	-	150,040.0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439.53	-	-	143,476.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439.53	-	-	143,476.73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来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大。

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杭州办公室装修	189,205.12	-	50,958.16	138,246.96
业务资质鉴证费	32,183.10	-	18,390.40	13,792.70
合计	221,388.22	-	69,348.56	152,039.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上海办公室装修	21,658.27	-	21,658.27	-
杭州办公室装修	-	-	101,916.32	189,205.12
业务资质鉴证费	-	-	36,780.80	32,183.10
合计	21,658.27	-	160,355.39	221,388.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上海办公室装修	126,111.55	-	104,453.28	21,658.27
合计	126,111.55	-	104,453.28	21,658.27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762.19	21,690.56	59,712.47	14,928.13	43,852.74	10,963.19
合计	86,762.19	21,690.56	59,712.47	14,928.13	43,852.74	10,963.19

（九）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59,923.38	100.00	4,582,628.23	97.33	5,065,124.29	99.30
1—2年			125,500.00	2.67	35,450.68	0.70
合计	5,159,923.38	100.00	4,708,128.23	100.00	5,100,574.97	100.00

（2）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708,557.71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71.87
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	500,000.0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9.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2,553.0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8.19
东忠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37,221.84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2.66
上海五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622.64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1.74
合计	4,857,955.19	-	-	-	94.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310,230.76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70.31
株式会社ユニックス	500,000.0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10.62
东忠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99,525.43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6.36
TECHLINK 株式会社	202,609.4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4.30
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5,500.00	技术服务费	否	1-2年	2.67
合计	4,437,865.59	-	-	-	94.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9,200.00	技术服务费	是	1年以内	57.82
青岛海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19.68
高丝化妆品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68,000.0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6.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0.0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5.58
重庆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技术服务费	否	1年以内	3.24
合计	349,450.00	-	-	-	92.69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00,574.97元、4,708,128.23元、5,159,923.38元。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数据运维服务在2016年大幅增长，公司对供应商维杰思的采购也随之增长，由此出现了较大的应付账款。总体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与业务收入相关，账龄较短，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9,343.42	100.00	2,223,176.22	100.00	26,192.00	100.00
合计	2,009,343.42	100.00	2,223,176.22	100.00	26,192.00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总额比例(%)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2,003,893.42	1年以内	否	99.73
贝那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450.00	1年以内	否	0.27

合计	2,009,343.42			100.00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总额比例(%)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1,195,851.22	1 年以内	否	53.79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6,075.00	1 年以内	是	38.96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161,250.00	1 年以内	否	7.25
合计	2,223,176.22	-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总额比例(%)
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	26,192.00	1 年以内	否	100.00
合计	26,192.00	-	-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92.00 元、2,223,176.22 元、2,009,343.42 元。2016 年及 2017 年 4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收客户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款项。在业务协议签订后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预付一笔款项，每月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从预收账款中扣除并结转收入，公司为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提供数据运维服务。

公司其他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依照合同所付的价款与开票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757.44	1,420,600.78	779,243.93
二、职工福利费	60.00	60.00	6,120.00
三、社会保险费	43,537.77	37,912.54	26,361.1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303.56	34,054.88	23,343.40
2. 工伤保险费	648.47	727.03	1,061.08

3. 生育保险费	3,585.74	3,130.62	1,956.64
四、住房公积金	360.00	-	11,1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21.80	58,934.72	-
合计	1,188,437.02	1,517,508.04	822,839.0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223.12	-	-
增值税	60,759.35	-	-
印花税	205.35	1,328.6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5.80	-	-
教育费附加	1,880.5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3.72	-	-
个人所得税	113,620.06	102,368.17	64,475.95
合计	184,357.98	103,696.84	64,475.95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结算款项	308,331.01	122,451.54	160,896.71
关联方往来	4,000.00	37,956.96	-
合计	312,331.01	160,408.50	160,896.7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142,749.1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差旅费	45.70	否
西泽亮介	33,270.4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差旅费	10.65	否
金哲	27,472.23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项目款	8.80	否

肖恬	23,578.3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差旅费	7.55	否
杭州臻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2,360.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咨询费	7.16	否
合计	249,430.03	-	-	79.8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肖恬	43,067.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差旅费	26.85	否
黄晓	34,887.96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	21.75	是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34,497.47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差旅费	0.08	否
杭州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20.48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物业费	11.73	否
杭州百川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5,400.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服务费	3.37	否
合计	136,672.91	-	-	63.7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黄晓	126,211.71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	78.44	是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9,400.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服务费	12.06	是
上海首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70.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服务费	5.20	否
杭州云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服务费	2.92	否
保洁员	1,000.00	1年以内	待结算款项-清洁费	0.62	否
合计	159,681.71	-	-	99.24	-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

额分别为 160,896.71 元、160,408.50 元、312,331.01 元。2017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 FMS 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款项主要为日本 FMSS 外驻团队将已发生的费用汇总给公司，计提的待结算差旅费支出。

(十)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400,000.00	7,400,000.00	4,400,000.00
盈余公积	51,798.01	-	-
未分配利润	2,353,311.04	1,527,560.49	-1,473,590.94
少数股东权益	1,772,240.96	1,524,695.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7,350.01	10,452,256.00	2,926,409.0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转让	2016-5-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8,170,315.06	961,258.72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00
现金	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64,081.62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64,081.62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5%，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黄晓。

2、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4 层 F 座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823 室	投资管理	55%	设立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2 号楼 6 层 B 座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2 号楼 6 层 B 座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95%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4%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原参股股东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 股权
上海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TECHLINK 株式会社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合计持有该公司 65.54% 股权
上海天地日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晓、励俭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叶宏	报告期内曾担任新域有限公司监事
黄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君伟	公司董事
励俭	公司董事

冯晓骏	公司董事
汪家骏	公司董事
龚雪峰	监事会主席
胡颖	监事
孙海燕	职工监事
黄炜	董事会秘书
杨琰	财务负责人

此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或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销售与采购情况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收入	-	794,801.28	1,529,146.23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收入	448,113.21	-	-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收入	-	2,394,491.48	873,113.24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908,067.10	-	-

公司向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2017年1-4月向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万兆交换机、管理交换机、防火墙机器配套软件，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	10,371,859.98	10,315,634.76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咨询服务	198,530.68	265,000	-
上海新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80,037.74	467,381.07	303,188.14
TECHLINK 株式会社	采购劳务服务	185,579.77	202,609.40	-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客户管理系统的运用维护服务和数据分析系统的运用服务，客户管理系统的运用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环境监事运维服务、基础设施环境相关的咨询及定期报告、其他综合咨询服务；数据分析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分析系统运用服务、数据分析系统操作指导服务、数据分析系统咨询平台服务。费用按照服务网点的数量，每月进行结算。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525,595.00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09,735.00	1,709,735.00	459,000.00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64.00	-	500,000.00
贵阳百年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866,075.00	-
黄炜	其他应收款	4,200.00	4,200.00	-
杨琰	其他应收款	-	-	56,849.93
黄晓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19,750.6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949,337.27
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9,400.00
上海梅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账款	49,820.00	-	-

TECHLINK 株式会社	应付账款	59,542.08	202,609.40	-
胡颖	其他应付款	4,000.00	3,069.00	-
黄晓	其他应付款	-	34,887.96	126,211.7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关联方黄晓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全部收回。截至本次申报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未有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详情参见本小节“（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第四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 3、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

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6月9日出具了《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54号），经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211,305.64 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股利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集效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具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晓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590 号 2 号楼 6 层 B 座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股 52.25%

2、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31,227.88	5,929,040.49	-
净资产	3,664,526.96	3,133,976.21	-

营业收入	4,106,050.06	8,170,315.06	-
净利润	530,550.75	962,989.32	-

（二）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效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集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代表人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82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水电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服饰，鞋帽，玩具，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 55.00%

十三、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随着行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发展和拓展，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了软件行业，新的竞争者的加入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的竞争程度。同时，我们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境外企业加入软件行业的竞争，而国外的软件行业目前已经比较成熟，拥有更为成熟的技术和更多技术人员，他们加入中国软件行业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丢失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是知识经济产业，技术含量高。专业人才一直是软件行业的核心

资源之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因此，公司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这部分人才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及企业机密，一旦出现这部分人才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另外，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三） 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 2016 年、2017 年 1-4 月采购额之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28%和 86.79%。其中，2016 年对第一大供应商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到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59.79%，公司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委外产品的采购，公司与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 产业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尤其行业发展和政府信息化采购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疲软，财政支出降低，政府信息化建设减少，进而影响整体收入状况。此外，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 技术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换代频繁、等特点。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一旦企业未能及时捕捉最新发展技术及发展方向，或者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技术更新，就可能明显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及配

套服务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需要与原股东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进行购销交易,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15,634.76 元和 10,371,859.98 元;同时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9,146.23 元、794,801.28 元,以上采购与销售双方都签订了合同,合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交易。维杰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报告期末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七) 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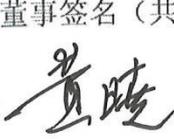
新城集成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由上海新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5人）：



黄晓



曾君伟



励俭



冯晓骏



汪家骏

监事签名（共计3人）：



龚雪峰



胡颖



孙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黄晓



黄焯



杨琰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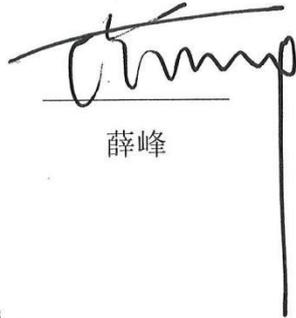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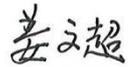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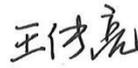


姜文超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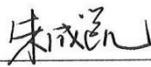
董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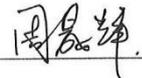
王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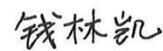
姜国平



朱成凯



周晟辉



钱林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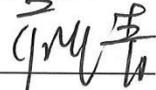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黄翔


王璇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镇


施剑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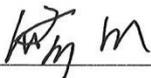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新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54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丽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修雪嵩



李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